

*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專利權信託之研究

萬國法律事務所

范 瑞 華律師

洪 志 勳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9 月 1 7 日

目次

壹、前言	2
貳、臺灣專利市場分析	3
一、臺灣近二十年之專利統計資料	3
二、臺灣專利價值創造與發展的困境	4
三、如何有效提升臺灣專利交易市場	7
參、日本智慧財產權信託相關法制及運作模式	8
一、日本智慧財產權信託法制概要及現況	8
二、日本信託法之信託財產定義—智慧財產權	10
三、日本智慧財產權信託業者	12
四、日本智慧財產權信託之功能	15
五、日本信託登記制度	19
六、日本智慧財產權信託之評價方式及稅賦	22
七、日本實務上智慧財產權信託之架構	28
肆、臺灣推動專利權信託之分析	44
一、專利權信託需求性分析	44
二、專利權信託之法規現況	47
三、專利權信託之公示登記制度	54
四、專利權利本身之不安定性	54
五、專利權信託之技術門檻限制	55
六、我國推動智慧財產權信託之可能性分析	57
伍、結論	58

壹、前言

隨著全球產業競爭之丕變，企業之核心競爭力，不再僅取決於有形資產之多寡，Know-How、技術、智慧財產權等無形資產對企業之影響力，甚至已凌駕有形資產所得創造之價值，其中，無形資產影響企業經營最甚者，以專利為代表。

觀諸臺灣之專利制度發展過程，早期，企業申請專利主要係為抵抗歐美大廠之專利訴訟打擊，且申請之專利大都係以「防禦型專利」為主；嗣後，伴隨臺灣企業逐步邁向國際化，申請專利不再僅係單純防禦，臺灣企業開始思索如何將專利轉化為公司獲利之資產，在新專利管理思維之衝擊下，企業開始積極迎戰歐美大廠之專利訴訟戰爭，甚至藉專利談判爭取國際大廠交互授權之機會，進而為企業創造實質之營收。

惟專利之管理，因橫跨「法律」、「技術」、及「市場」等不同管理議題，有其獨特之專業門檻，而為因應如此高專業需求之管理議題，「專利權信託」之概念隨之而生。觀察全球主要國家之「專利權信託」制度，該制度仍屬發展階段，如以日本為例，該國家為落實「智慧財產立國」政策，曾於西元 2004 年修改其信託業法，期能引進專業之專利管理型信託業者，活絡日本專利交易市場，進以提升日本企業之國際競爭力。由於日本與臺灣國情相仿，且日本推動專利權信託業已行之有年，希藉觀察他山之石，檢討未來臺灣發展專利權信託可能面對的問題。故本研究將整理、分析日本近年來之專利權信託發展情況，嘗試提出臺灣專利權信託制度之發展建議。

貳、臺灣專利市場分析

一、臺灣近二十年之專利統計資料

觀諸臺灣智慧財產局之年報統計資料，可發現臺灣專利申請件數，自民國(下同)79年起(即西元1990年代)，伴隨整體的經濟起飛，帶動科技產業之快速發展，且隨著對於「智慧財產權」保護之重視，專利法等法規多次修正及相關制度建置益形完備，專利申請量呈現逐年快速增長，其中，以85年至94年間之每年專利申請成長量最為明顯，此觀下述臺灣近二十年專利件數統計表即明。

表：臺灣近二十年專利件數統計

項目 年	新申請	再審查	異議	舉發	讓與	授權
85	47,055	8,290	1,855	768	1,291	194
86	53,164	7,933	2,029	778	1,678	204
87	54,003	6,669	1,843	638	1,818	166
88	51,921	8,227	2,074	653	1,490	137
89	61,231	7,103	2,266	583	2,013	188
90	67,860	10,463	2,596	701	1,598	111
91	61,402	11,728	1,734	591	2,365	140
92	65,742	13,325	1,867	512	3,561	199
93	72,082	7,084	1,197	811	3,835	431
94	79,442	1,786	—	1,583	3,779	257

(資料來源：智慧財產局 94 年報統計¹)

¹ 智慧財產局 94 年報專利統計。(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取自網址：
<https://www.tipo.gov.tw/public/Attachment/34a343b0-50da-41cf-baf4-92d095e17fee.pdf>

年	項目	新申請	再審查	舉發	讓與	授權
94		79,442	1,786	1,583	3,779	257
95		80,988	2,545	1,294	4,261	235
96		81,834	2,607	1,159	4,314	412
97		83,613	1,738	1,034	4,685	108
98		78,425	2,331	980	4,333	140
99		80,494	2,867	951	3,831	164
100		82,988	3,432	792	4,367	116
101		85,073	4,540	828	4,926	647
102		83,211	6,477	660	4,734	188
103		78,014	7,202	616	4,752	116

(資料來源：智慧財產局 103 年報統計²)

惟若細繹上開臺灣專利市場統計資料，臺灣專利市場於近二十年，專利申請量快速增加，理論上似應可帶動且有利臺灣專利「交易市場」之發展，然依臺灣智慧財產局逐年所統計之「專利讓與」及「專利授權」件數，臺灣專利之讓與交易，似於 85 年至 94 年間有顯著增加(即自 85 年之「1291 件」讓與案，增加至 94 年之「3779 件」讓與案)，95 年至 103 年間則無突破性成長；授權交易部分，則自 85 年至 103 年間，除 93 年、96 年、及 101 年有較突出之授權案件外，其餘年度均無顯著成長。

二、臺灣專利價值創造與發展的困境

依據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所整理之資料³顯示，企業賴以競爭之企業資產，業已從早期之有形資產為重，轉移至以無形資產(即智慧財產權)競爭為主，譬如，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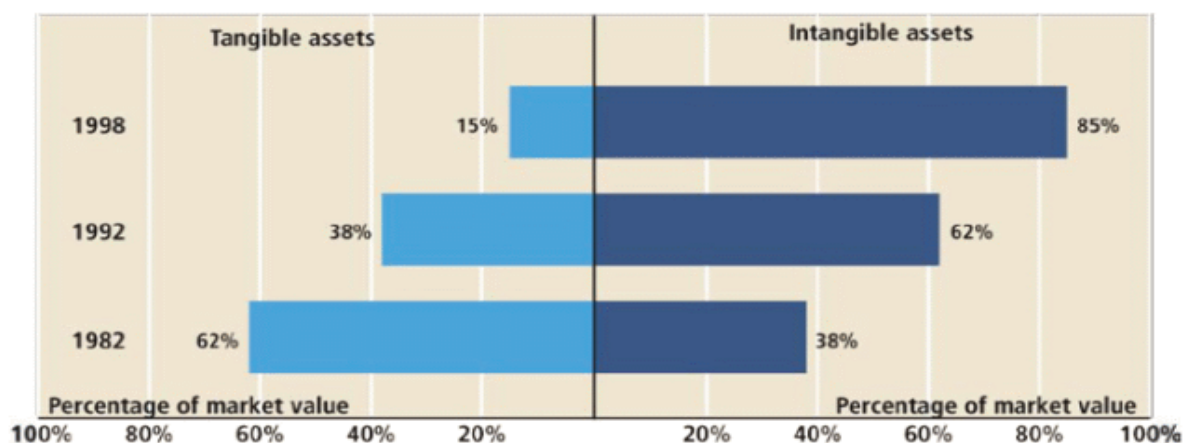
² 智慧財產局 103 年報專利統計。(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取自網址：

<https://www.tipo.gov.tw/public/Attachment/542416385317.pdf>

³ 科技產業資訊室，「臺灣企業支付海外智財權利金支出 2010 年達約 49 億美金」。(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取自網址：

http://cdnet.stpi.org.tw/techroom/pclass/2011/pclass_11_A056.htm

國企業之有形資產與無形資產分佈，自西元 1982 年代之「62%：38%」，變遷至西元 1998 年之「15%：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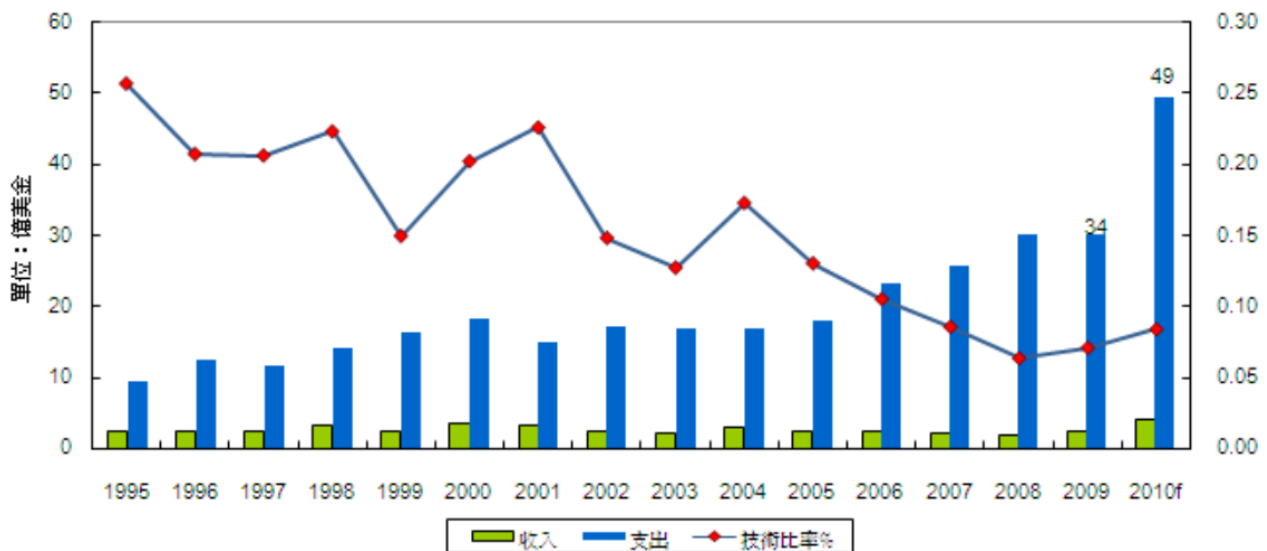


圖：美國企業資產分佈比例圖

(資料來源：Source: Baruch Lev (Brookings Institution and New York Univ) as cited by Jurgen Daum(SAP), 2001⁴)

依上圖顯示，美國企業之競爭價值，除重視有形資產之多寡外，近二、三十年來更著重無形資產所能創造之價值。反觀我國臺灣專利市場，雖我國大學、研究機構、及產業界紛紛表示已投入專利申請及佈局，惟所獲得之專利似乎尚無法為臺灣產業界創造出額外醒目的價值，且從下述「臺灣企業海外權利金、商標費用收入支出」圖可知，臺灣企業每年仍需支付相當之權利金予海外企業，甚至屢聞有遭國際大廠控告、索取鉅額訴訟侵權賠償金之情形。

⁴ 同上註。



圖：臺灣企業海外權利金、商標費用收入支出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整理⁵)

要言之，臺灣專利市場每年既可產出多件之專利申請案，為何臺灣企業仍無法憑藉所產出之專利創造額外醒目的價值？臺灣企業除持續投入研發成本取得專利外，如何進一步為已持有的專利資產群發現乃至積極創造交易價值，誠屬企業經營重要一環，另一方面，建置出一套可協助企業發現或創造專利價值的媒合交易平台，確屬值得積極推動的開展方向。否則，臺灣企業在開拓國際市場的過程中，為持續與海外競爭企業抗衡，難道僅有單向持續對外支付高額授權金的方式，而無創造出更多向其他國內企業、海外企業覓尋授權之可能性？如何為臺灣企業所持有之專利等無形資產，創造發揮出如美國企業高達 85% 之企業資產貢獻度？上開總總問題，突顯臺灣專利現今所面臨之困難，也露呈出商機可能之所在。

⁵ 同上註。

三、如何有效提升臺灣專利交易市場

徵諸上開臺灣智慧財產局統計及相關分析資料，臺灣專利交易市場功能顯有不彰，企業投入研發所產生之專利，其資產價值自無法被正確估算，極可能也被低估，蓋臺灣每年既能創造多件之專利申請案，必存在充沛專利產出動能，故當今之急，應係建置有效彰顯專利價值之方式，期臺灣專利除用於保護自身產品或技術外，更能為臺灣專利權人創造實質之收益。

至於如何創造專利之實質收益，誠如后述第參章日本專利運用過程，日本政府自西元 1980 年代起歷經長達 10 年之經濟蕭條，為改善其經濟情況，日本政府推行諸多活絡金融資本市場之法案，針對「活絡日本企業智慧財產權之運用」部分，更推行諸多修正法案，藉此提振日本企業智慧財產權之交易市場，期使日本企業不僅得藉由交易市場解決資金籌措之問題，亦能藉此將先前投入研發取得專利之價值具體實現，也能活絡日本經濟之發展，其中，「專利權信託」即是日本政府活絡智慧財產權交易市場方式之一，該國於推動專利權信託制度固有面臨若干問題，但專利權信託仍係一種彰顯專利價值之重要途徑。故以下繼第參章整理與分析日本近年的發展後，第肆章將從不同構面，探討臺灣推動專利權信託之可行性。

參、日本智慧財產權信託相關法制及運作模式

一、日本智慧財產權信託法制概要及現況

(一)日本「信託業法」修正對智慧財產權信託之影響

日本「信託業法」於 2004 年 12 月 3 日修正，同年 12 月 30 日施行，舊信託業法(大正 11 年第 65 號法律，即 1922 年第 65 號法律)限定列舉可作為信託財產之財產類別，信託公司可接受信託的財產範圍受限，智慧財產權不能作為日本信託業法之信託財產(舊法第 4 條規定)⁶。著眼於社會經濟變遷及信託財產種類增加的需求，修正後之信託業法刪除可信託財產種類之限制，只要是財產權即可成為信託財產，由於日本「信託法」並沒有限制可作為信託財產的財產權類型，因此，新日本「信託業法」修正後，智慧財產權成為可信託之標的⁷。

根據日本學者統計，2004 年日本「信託業法」修正後隔年，智慧財產權的信託登記數激增，2006 年日本「信託法」修正後，又再有一波智慧財產權的信託登記高峰，此後數量遽減⁸。統計表如下。

信託登記件數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合計
特許權	0	0	0	394	4	18	7	4	29	3	459
實用新案權	0	0	0	9	0	1	0	1	0	0	11
意匠權	0	0	0	11	8	347	4	43	1	0	414

⁶ 諏訪野大「知的財産と信託—課題と展望」特許研究 54 号(2012) 29 頁。

⁷ 同上註 30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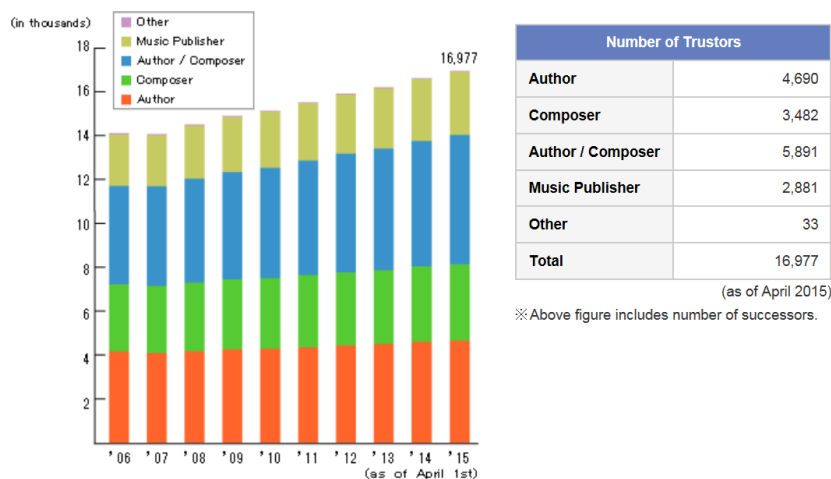
⁸ 同上註 29 頁。

商標權	0	0	0	39	2	144	47	142	0	2	376
合計	0	0	0	453	14	510	58	190	30	5	1260

(引自諏訪野大「知的財産と信託—課題と展望」一文)

(二)2004 年修法前已經非常興盛的著作權信託

相較於上述 2004 年日本「信託業法」修法後短暫出現(註：信託件數減少原因詳第 14 頁之(三))的特許權、實用新案權、意匠權⁹及商標權信託，著作權信託向來即被廣泛利用。基於戰前的「著作權仲介業務法(著作權に関する仲介業務に関する法律)」(昭和 14 年即 1939 年第 67 號法律)或是後來接替制定的「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平成 12 年即 2000 年第 131 號法律)進行的著作權信託，一向十分興盛，如以一般社團法人日本音樂著作權協會(JASRAC)為例，此一著作權等管理業者每年收取權利金高達 1000 億日圓以上¹⁰。



圖：JASRAC 受託統計圖

(資料來源：JASRAC 官網之 Annual Collection)

⁹ 我國專利法共規定三種不同專利權，分別為發明專利權、新型專利權及設計專利權，此三種專利權對應之日文名稱為特許權、實用新案權及意匠權，又日本係就此三種專利權分別訂定特許法、實用新案法及意匠法加以規範，並未如我國制定在同一部專利法中。為便於說明，本文以下提到此三種日本專利權及法律時，皆直接使用日文名稱加以說明。

¹⁰ 諏訪野，前揭註，29 頁。

由上可知，目前日本智慧財產權信託，仍以著作權信託為主，2004年日本信託業修法放寬得作為信託財產的種類，試圖帶動其他智慧財產權的信託業務，似乎未見成效。

二、日本信託法之信託財產定義—智慧財產權

如前所述，由於日本法制目前已經刪除信託業者得接受信託的財產種類限制，因此，只要符合日本「信託法」上財產權定義的智慧財產權，均得作為信託標的。

一般認為，日本「信託法」上所謂的財產權，須滿足(1)可金錢衡量、(2)具有正面價值、(3)可轉讓處分及(4)可得特定這四個要件¹¹。

對於智慧財產權而言，雖然較難以金錢衡量，但並非絕不可能¹²。智慧財產權真正必須討論的，是可轉讓處分及可得特定這兩個要件¹³，對此，日本實務就可作為信託標的之權利，有下述見解可參：

(一)從這個角度來看，營業秘密雖然是傳統意義上的智慧財產權，但由於營業秘密的範圍較難界定，所以可能難以將之當作信託財產交付信託。況且，營業秘密原本前提即是不能對外洩漏，到目前為止幾乎未曾聽聞以營業秘密作為信託財產之案例

¹¹ 吉井一洋「信託業の新たな事業機会 NO.1-知的財産権の信託-」大和総研レポート（2005年4月21日）1頁。
<http://www.dir.co.jp/research/report/law-research/financial/05042201financial.html>；同上註 34 頁。

¹² 吉井，前掲註，1 頁。

¹³ 諏訪野，前掲註，35 頁。

(二)亦有論者認為，「不正競爭防止法」(相當於我國公平交易法)上商品標示、外觀、營業秘密、網域名稱及外國商標等，亦可作為信託財產予以信託。理由在於，「不正競爭防止法」雖僅係用以確保市場之公平交易競爭秩序，未如專利法或商標法設定排他之獨占權¹⁵，但藉由排除不正競爭侵害請求權，仍可形成一種排他獨占的狀態，因此這種權利只要訂定信託契約後，約定由受託人行使，委託人不再利用時，可視為可轉讓的權利而作為信託財產。除此之外的權利，則難以想像以之作為信託財產，例如：不得從事引起誤認行為之行為，因為此項規定保護的利益是消費者或整個市場，因此不能視為由特定事業獨占；又例如：不得從事信用毀損行為，其所保護的營業上信用，雖是由特定事業所獨占，但因難與該事業相分離，故也無法將之信託。無論如何，真要將「不正競爭防止法」上權利予以信託，仍會遇到其他困難，例如：沒有登記制度，發生重複信託的情況時，要怎麼確認誰是受託人？當真正發生不正競爭的情形時，受託人是否是營業上利益受侵害之人，亦有疑義¹⁶。

(三)再者，日本最高法院雖然承認肖像等在促進商品販賣上的「廣告權(publicity)」，但此權利仍然被當成是人格權的延伸，現階段暫不可能以之作為信託財產¹⁷。

¹⁴ 吉井，前揭註，1頁。

¹⁵ 專利或商標制度，賦予發明人或權利人享有獨佔其發明的專利權或商標權，任何人未取得發明人或權利人之同意，均無權使用該專利權或商標權。

¹⁶ 諏訪野，前揭註，35-36頁。

¹⁷ 諏訪野，前揭註，36頁。

三、日本智慧財產權信託業者

如前所述，原本因為日本「信託業法」對於信託業者得接受信託的財產類別有所限制，因此沒有信託業者可作為智慧財產權信託的受託人(但著作權因有日本「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此一特別法規定，故 JASRAC 可以作為著作權信託之受託人)。新法則刪除此一限制。

依據日本信託業法修法前後之日本信託實務，有論者將日本智慧財產權信託業者分為三類，分別是日本「信託業法」規定的一般信託業及管理型信託業，以及日本「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規定的業者。茲分述如下。

(一)日本「信託業法」規定的信託業及管理型信託業

日本「信託業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信託業，指以擔任信託契約受託人為業者，且須取得內閣總理大臣的許可，始得經營(即日本「信託業法」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3 條)。

其中，如僅是依指示權人指示，從事管理處分信託財產之業務，或僅從事保管信託財產或在不變更財產性質範圍內為利用或改良行為之業務，只須向內閣總理大臣辦理登記，此又稱為管理型信託業(即日本「信託業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2 條第 4 項)。又此登記有效期間為三年，如要繼續經營管理型信託業，須展延登記(信託業法第 7 條第 2、3 項)¹⁸。管理型信託公司就只能經營管理型信託業，不得從事運用型信託業務。另管理型

¹⁸ 同上註 30 頁。

信託公司如果取得金融商品交易事業的登記時，可經營信託受益權買賣等業務¹⁹。

上述之管理型信託業之規定中，所謂信託財產之保管，指維持財產現狀必要的行為，例如排除對智慧財產權的侵害；而「不變更財產性質範圍內的利用行為」，則指以通常使用方法自財產上取得收益，如果是長時間無法以其他方法加以使用，則形同處分，申言之，如智慧財產權人與管理型信託業間締結授權契約，雖權利人未移轉其所有權，但受該授權契約之限制，權利人亦無法再任意處分其智慧財產，故非專屬授權²⁰，或是短期間(三年以內)的專屬授權²¹，均屬之²²。

另外，信託業法就管理型信託公司訂有二個例外。其一是當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都是同一企業集團的公司時，擔任受託人的公司無須取得內閣總理大臣的特許或登記，只要報備即可。其二是根據「促進大學技術相關研究成果移轉民間業者法律(大学等における技術に関する研究成果の民間事業者への移転の促進に関する法律)」之規定設立的大學技術移轉中心(TLO)，依據日本「信託業法」第52條規定，為管理型信託公司之特例，規定較管理型信託公司寬鬆²³。

(二)日本「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規定的著作權等管理事業

所謂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指基於管理委託契約，執行著作物

¹⁹ 諏訪野，前揭註，31頁。

²⁰ 「非專屬授權」係指專利權人為授權後，不排除專利權人自己實施專利發明及向第三人授權。

²¹ 「專屬授權」係指專利權人為專屬授權後，排除專利權人自己實施該專利發明及向第三人授權。

²² 同上註 30-31頁。

²³ 吉井，前揭註，11-12頁。

等的使用授權或其他著作權等的管理行為，以此為業者，且須向文化部辦理登記(日本「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3條)。又在此法下的管理委託契約，可採委任契約模式或信託契約模式共兩種；如以信託模式，委託人將著作權等信託移轉予受託人，受託人執行著作物等之使用授權或其他著作權等之管理行為(日本「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2條第1項第2款)，又如該著作權等管理事業僅以從事著作權等信託為業，即不適用日本「信託業法」第3條²⁴之規定(日本「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26條)²⁵，只須依前述規定向文化部辦理登記。另不論是採委任或信託任一模式，委託人於受託人執行標的著作物等之使用授權時，不能就授權金額以外事項之決定(日本「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2條)。

(三)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與信託業之比較

從法制上而言，相較於日本「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對於著作權等管理事業的規定，信託業法對於信託業的規範，無論是資本額或是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等，都比較嚴格，信託業理應比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更值得信賴，因此，有意見認為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所執行的著作權信託業務相當興盛，而信託業之智慧財產權信託業務推展現仍未順利開展，似乎已不是法制度的問題，而是與歷史發展沿革有關²⁶。

目前已向文化廳辦理登記之著作權等管理事業名冊如後附錄之參考表，併供參考。

²⁴ 日本信託業法第3條規定，非經內閣總理大臣許可，不得經營信託業。

²⁵ 同上註 31 頁。

²⁶ 同上註 31 頁。

如以日本三菱 UFJ 信託銀行為例，依該行下別府則竹先生為文指出，自信託業法修正後，即積極開發特許信託產品，固有成功執行多件特許信託案例(詳下述)，然管理型信託固可減少委託人自行管理特許權之負擔，但若要進一步提到「活用型」，則可能因為目前實例較少，不少企業多抱持懷疑態度，又就「籌措資金型」信託，因為特許權的價值難以評斷，還需要花時間才能累積出成功案例。此外，由於信託銀行欠缺技術專業，單獨由信託銀行執行智慧財產權之運用及仲介，有其困難度，目前日本三菱 UFJ 信託銀行的做法是與外部智慧財產權運用或仲介公司合作，藉此提供多樣化的管理及運用方式²⁷。

四、日本智慧財產權信託之功能

在日本對於將專利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設定信託可以發揮如何的功能，與其他財產權設定信託類似，其中較常被提到的包括：不受委託人或受託人破產影響(信託財產獨立性)、具有實效性的財產管理(由具備實質管理能力的信託公司或信託銀行來管理)、轉換機能(信託財產轉化為受益權，受益權分割等)、導管性質(Pass through)(信託階段不課稅，於受益人階段課稅)、投資人有限責任(負擔責任不超過購買受益權所付之金額)等²⁸，與其他財產信託並無本質上的重大差異。詳述如下。

(一)財產管理功能：

²⁷ 日本弁理士会中央知的財産研究所「知財信託について〔研究課題第21号〕」22-24頁。

²⁸ 吉井，前掲註，3頁；土井宏文「知財信託の論理—機能及び組成コストの比較」日本知財学会誌3卷2号(2007)44-46頁；小坂準記「知的財産信託の構造と課題」知的財産法政策学研究14卷(2007)283-286頁。

信託法第 1 條即定義，信託是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特定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從而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是對外唯一的管理處分權人，依照信託契約所約定的信託目的，為受益人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管理處分信託財產²⁹。

(二)籌措資金功能：

運用智慧財產權信託，可以設計出按實際收益分配報酬的金融商品來籌措資金，也就是說，資金需求端不必定期支付固定報酬給投資人，只須依照信託財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回饋給投資人即可。這樣的好處是，在資金需求端，特別是甫創業的創投企業等資金部位不穩定的企業，未必需要費心確保定期支付報酬給投資人，從投資人的觀點來看，只須就投資的部份負有限責任即可³⁰。

如從這種金融商品於信託產生收益後才分配利益的角度思考，其性質則類似股票，但又與公司現金增資不同，因投資人並不會影響到資金需求端的運用，投資人也只著眼於信託財產本身的性質而為投資³¹。

(三)導管功能：

1.破產隔離功能

資金需求者為了籌措資金，將某個資產移轉給某個權利主

²⁹ 同上註 44 頁。

³⁰ 土井，前揭註，44 頁。

³¹ 同上註 44 頁。

體，若沒有破產隔離功能的話，將來當資產需求者或該權利主體破產時，債權人或破產管理人將會扣押該資產或該資產所生的孳息，如此一來，提供資金的人將會蒙受損失，也因此，信託能發揮隔離此類破產風險的功能就很重要。例如日本「信託法」第 16 條規定，禁止以信託設定後所生的事由對信託財產為強制執行，即藉此保護信託財產不受委託人破產的影響³²。

2. 避免雙重課稅

在稅務上，信託收益原則上於信託階段並不課稅，信託的收益與費用為受益人的收益與費用，在資金籌措調度的信託類型，亦能發揮此避免雙重課稅之功能。詳言之，當設計使用特殊目的機構(Special Purpose Vehicle，以下簡稱 SPV)的架構，金流從資產流向特殊目的機構(Special Purpose Vehicle，以下簡稱 SPV)的途中不會變少，直接流向投資人，在籌措資金的架構上是絕對必要的，也就是說，SPV 被要求稅務透明(Tax Transparency)。又一般使用 SPV 的資金籌措架構，可分為融資型與投資型，其中投資型特別注重稅務透明，這是因為一般內國法人在計算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分配報酬將產生稅賦負擔，但因信託被認定不具有法人格，不是營利事業所得稅課稅的對象，因此以信託作為 SPV，收益將可直接分配給受益人，不會被雙重課稅³³。

(四) 轉換功能

³² 同上註 45 頁。

³³ 同上註 45 頁。

信託係將財產委由受託人(即他人)管理處分，相較於委託人自己管理處分，標的資產有可能會轉變成性質及內容不同的財產權。做為 SPV 的信託即以此為最主要的特徵，具體的轉換機能有以下四種³⁴：

1.財產性質轉換

財產得藉由「信託」而轉換其原先財產之性質，例如如所有權人持有不動產出租收益，則管理上有很大負擔，若將不動產信託，而其保有信託受益權(即將原先知不動產管理事務轉由信託受託人處理，其僅包有信託受益權)，則可減輕負擔。又原本讓與程序複雜或困難的資產，經由信託讓與給受託人，轉變為信託受益權之型態，即可以簡便之程序讓與給其他人³⁵。同理，智慧財產權人雖有創造出智慧財產權之專業，惟並非每一智慧財產權人均能有透過授權、讓與等方式創造其智慧財產權之收益，若得藉由信託，將其智慧財產權移轉予專業受託人，由該受託人創造該智慧財產權之收益，並由智慧財產權人保有信託受益權，將可簡化其智慧財產權之運用程序，並創造更多元之運用價值。

2.現金流轉換

資產或財產權交付信託後，可能將原先的現金流轉變為不同內容的現金流³⁶。

³⁴ 同上註 45 頁。

³⁵ 同上註 45 頁。

³⁶ 同上註 45 頁。

3. 風險收益屬性轉換

標的資產的風險收益屬性，經由受益權的複層化(即將受益權分割為權利層次不同的受益權，例如優先受益權及劣後受益權)，或其他信用補強措施，而可轉換為風險收益屬性不同於標的資產的信託受益權³⁷。

4. 金額規模轉換

即使是較難分割成小單位的資產，一旦交付信託，並持有信託受益權後，即可分割成小單位讓與。單一智慧財產權本身之權利，可藉由信託而轉化成信託受益權，且該信託受益權亦得分割為複數小單位而為讓與，進而增加該單一智慧財產權之運用價值，亦如將土地信託，分割其受益權並出售，土地之權利人雖然只有受託人一人，但取得受益權的實質上權利人卻可以有很多人。反之，不特定多數人信託的金錢，可以結合成一個整體來運用，形式上的權利人僅受託人一人。如此一來，信託可以將權利人的數目從單數變為複數，或從複數變為單數³⁸。

五、日本信託登記制度

(一) 信託登記之效果

³⁷ 同上註 45 頁。

³⁸ 同上註 45 頁。

信託因締結信託契約而生效(即日本「信託法」第 4 條第 1 項)。但信託財產若非經登記其權利之得喪變更不得對抗第三人者，則須辦理信託登記，始能對第三人主張其為信託財產(即日本「信託法」第 14 條)³⁹。

就著作權而言，信託登記為對抗第三人要件(即日本「著作權法」第 77 條第 1 款)，適用信託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而工業所有權⁴⁰ (指特許權、實用新案權、意匠權及商標權)則必須要辦理信託登記後，信託始生效力(即日本「特許法」第 98 條第 1 項第 1 款、「實用新案法」第 26 條、「意匠法」第 36 條及「商標法」第 35 條)，可認為是即日本「信託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特別規定⁴¹。

此外，依照日本「信託法」第 34 條規定，可以辦理信託登記之財產，受託人雖有辦理信託登記之義務，但此義務可以經由契約約定暫不執行。又如前所述，因為工業所有權之信託，非經登記不生效力，因此就工業所有權之信託，必須先為登記，信託始生效，故無暫不執行登記義務之問題⁴²。

(二)非專屬實施權、非專屬使用權⁴³及著作物使用權之信託

非專屬實施權(即日本「特許法」第 78 條、「實用新案法」第 19 條、「意匠法」第 28 條)及非專屬使用權(即日本「商標

³⁹ 諏訪野，前揭註，32 頁。

⁴⁰ 參酌日本特許廳網頁資料及「工業所有權に関する手続等の特例に関する法律」第一條立法目的規定，本文的日本工業所有權限指特許權、實用新案權、意匠權及商標權，此等權利皆須先為登記始生效力。

⁴¹ 同上註 32 頁。

⁴² 同上註 32-33 頁。

⁴³ 實施權或使用權，係指專利權人或者專利權人許可他人，生產、製造、使用和銷售專利產品或使用專利方法。

法」第 31 條)，以及著作物使用權(即日本「著作權法」第 63 條)亦均屬財產權，若得到權利人的同意(即日本「特許法」第 94 條第 1 項、「實用新案法」第 24 條第 1 項、「意匠法」第 34 條第 1 項及「商標法」第 31 條第 1 項)，即可交付信託⁴⁴。

非專屬使用權的信託登記，是對抗第三人要件(即日本「商標法」第 31 條第 5 項)，而與前述著作權相同。另一方面，著作物使用權原本有登記制度，但此登記制度已於 2011 年因法律修正而廢止，對於此種沒有登記制度的財產，雖無信託之公示，亦得對抗第三人(最判平成 14 年，即 2002 年 1 月 17 日民集 56 卷 1 號 20 頁)⁴⁵。

(三)信託登記制度與破產隔離機能間之關係

當受託人(信託公司)破產時，由於信託法第 28 條規定信託財產分別管理，以及信託法第 3 條規定之信託公示，因此無論信託財產有無登記制度，信託財產皆不能當作信託公司之財產來處理，而具有破產隔離機能⁴⁶。

當委託人破產時，信託財產若為特許權等工業所有權，因為特許法等均定有登記制度，因此得以此對抗第三人，惟信託財產若是著作權使用權等，因無登記制度，故留有能否對抗第三人的問題⁴⁷。

⁴⁴ 同上註 34 頁。

⁴⁵ 同上註 34 頁。

⁴⁶ 吉井，前掲註，5 頁。

⁴⁷ 同上註 4-5 頁。但若依前述日本最高法院裁判意旨，當信託財產無法定登記制度時，雖無信託之公示，亦得對抗第三人。

六、日本智慧財產權信託之評價方式及稅賦

(一)評價

1.無形資產的評價

一般常見的無形資產評價方法包括收益法、成本法及市場法⁴⁸。簡要介紹如下：

(1)收益法

以標的無形資產所創造之未來利益流量為評估基礎，透過資本化或折現的過程，將未來利益流量轉換為無形資產之價值。其中：

*權利法節省法(Relief from Royalty Method)

此係基於企業者如未擁有標的無形資產，即須支付權利金以換取使用該項資產的概念，而以因擁有該項無形資產可能節省之權利金費用，推估該無形資產之價值。

*超額盈餘法(Multi-period Excess Earnings Method)

此係考量標的無形資產所創造之淨利益流量，折現推估該無形資產之價值。當標的無形資產相關之利益流量可從企業整體利益流量中拆分出來時可採用。實務上通常適用於客戶合約、客戶關係、技術或進行之研究發展計畫評價。惟若企業欲估之無形資產超過兩項，僅有一項可採超額盈餘法評估，以免因採用相同之利益流量計算不同無形

⁴⁸ 黃小芬「無形資產作價入股之損評價介紹」全國律師雜誌 103 年 6 月號，第 38 頁以下。

資產價值而可能發生價值重複計算之情形。

***增額收益法(Incremental Cash Flow Method)**

增額收益法係比較企業使用及未使用標的無形資產，所賺取利益流量間之差異。該增額利益流量之現值加總，即為標的無形資產之價值。若可合理估計因擁有標的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增額利益流量，可採用本方法進行評估。

以上，採用收益法評價無形資產時，應蒐集展望性財務資訊(包括如利益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作為收益法之假設，同時，利益流量及折現率之估計亦須反映未來利益流量之風險。

(2)成本法

此係以取得或製作與評價標的類似或相同之無形資產所需成本為依據，以評估無形資產價值。其中，

***重置成本法(Replacement Cost Method)：**

評估重新取得與評價標的效用相近之資產之成本

***重製成本法(Reproduction Cost Method)：**

評估重新製作與評價標的完全相同之資產之成本

成本法通常適用於企業內部自行研發之軟體，以及無法創造未來收益但對投資人而言具價值之無形資產，例如資訊管理系統及企業網站等。由於成本法下並未考量可創造

之經濟效益，若標的無形資產可採其他評價法評價，則不應以成本法為唯一評價依據。

(3)市場法：

此係以與標的無形資產相類似之無形資產(「可類比資產」)之交易價格為依據，考量標的無形資產與可類比資產間之差異，以適當之交易價值乘數估算標的無形資產之價值。

採用市場法評價時，應特別注意標的無形資產與可類比資產之相似程度，詳細分析可類比項目及可類比程度，並就可類比性不足部分進行必要之調整。然因無形資產缺乏公開、活絡之交易市場，且不易找到相似之比較標的，即使為性質類似之無形資產，其經濟效益未必具可比較性，故一般評估無形資產較難採用市場法進行評價。

2.日本專利權價值評價方法

甲、關於專利權價值，以下六種的評價方法在日本較常為人
所討論⁴⁹：

(1)點數化評價法：主要將專利之各定性評價要素(例如權利範圍、先前申請的程度、替代技術有無、專利基本範圍與周邊衍生範圍與市場規模等)予以點數化，再將該專利進行指數評價的模式。但此方法多用在企業內部進

⁴⁹ 日本產業構造審議會知的財產政策部會流通・流動化小委員會之會議發布資料「特許權の価値評価手法毎の注意事項」(引自 <http://www.meti.go/>)。

行專利盤點。

- (2) DCF 評價法⁵⁰：先推算排他性利用該專利，開發產品所可能為事業帶來的現金流，再以該專利對此現金流的貢獻程度計算其價值，進而折算出該專利的現在價值。
- (3) 權利金法：先推算排他性利用該專利，開發產品所可能為事業帶來的現金流，乘以假設的授權金費率，再計算該專利貢獻度，進而折算出該專利的現在價值。
- (4) Real Option 評價法：設想在排他性利用該專利開發產品的過程中，對事業上發生的各項可能性（如生產開發的中止或延期、生產開發規模的擴大等）積極進行價值評價的方法。此方法是應用金融選擇權定價理論，相對於收益法著重在現在價值（Net Present Value），此評價方法較能反應出軟性抽象面所創造出的投資價值，在生技專利相關的特殊情形十分有用。
- (5) 成本評價法：以開發或買入該專利所需費用，或開發或買入同等專利所需成本及維持費用之總額，作為該專利價值。同時每年須作折舊減損，與其他資本財一樣。
- (6) 類似交易比較法：參考過去實際買賣類似專利或專利群組的買賣價格，類推該專利或專利群組的價值。但在專利流通業者等的交易資料未被揭露時，將無法擔保此評價方法具客觀性。

乙、即使目前針對無形資產的評價已發展出如上之評價方法，但迄今一談到智慧財產權作價融資，一般仍認不容易評價，如何評價仍屬待解之重要課題。不過，近幾年的討論方向已略有調整，從過去以標的智財權會產生多

⁵⁰ 收益法一般分為直接收益還元法與 DCF 法（Discounted Cash Flow）。

少的現金流為基礎評估，轉向思考此評價的目的為何？所謂評價困難，具體發生困難的點為何？又有無可能克服？已不再僅是概略地說評價困難，一筆帶過云云。簡要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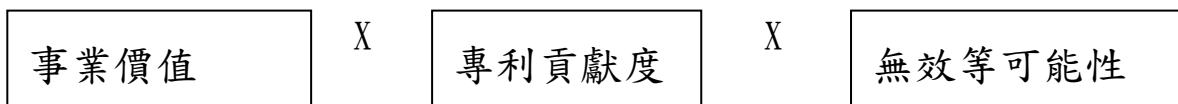
(1)有關評價目的之討論

如僅是本於管理的目的而使用信託制度，未必需要對信託標的之智慧財產權的價值進行評價，但如是以籌措資金的架構，發行受益權時，該標的價值的評價即屬必要，且此評價是為承受風險而購入受益權的投資人所為，亦即，不論評價方式在理論上多麼完美，若無法滿足投資人理解產品風險與價值何在，該評價方式即無意義，因此認為應著重在智慧財產權的特性，思考提供足以讓投資人判斷風險的資訊，而不應拘泥於枝微末節的評價技術。

(2)有關評價困難的具體部分與克服可能之討論

以 DCF 評價法為例，此方法是以預測持有該標的智慧財產權之事業將來可產生的現金流，再折算該現金流的現在價值算出該事業價值，作為該智慧財產權的價值，因此在能掌握該智財權產出的現金流時，即可能採 DCF 法算出事業價值，以之作為該智慧財產權的價值。在以電影、動畫或音樂等著作權為對象時，有可能從事業收益的角度掌握上映權或重製權等現金流，因此用 DCF 評價法算出的事業價值，大致上就可作為該智慧財產權的價值。

相對地，專利權常只是構成商品或服務的一部分，無法以該商品或服務產出的事業收益作為該專利權的收益，因此必須先核算該專利權對事業收益貢獻程度如何，再將 DCF 評價法算出的事業價值乘以該貢獻度，始能評價該專利權價值。並且，專利權本身權利範圍有一定的範圍限制，亦時有遭舉發撤銷或無效之情形，此些風險要素均需放入評估。圖例如下：



試著如上逐一拆解各項影響要素，即可將智慧財產權價值評價的困難點比較具體化出來。則(一)如前述著作權的例子，倘預估該事業收益有何困難，並非「因標的是智慧財產權始發生困難」，而在於「因該事業受流行左右始發生困難」，此與審查對電影動畫等公司融資時可能發生的問題，在本質上與大不同，換言之，與其說是智慧財產權的固有問題，無寧說是對標的公司事業的評價問題；其次，(二)以專利權為對象時，除前述的對象事業本身的評價問題外⁵¹，該專利權對商品服務的貢獻度及無效等風險如何，確實是在評價專利權時會必須面對的問題，不過，如前所述，日本實務見解認為，就此二點的定量化因受許多因素影響，不容易創設出一套完美的理論，而且如不能讓投資人判斷風險何在，該評價方式也不實用⁵²。

⁵¹ 對於專利權可能會發生技術落後陳舊的風險，有意見認為基本上此仍屬於公司事業的評價問題，因公司事業資產本即存有折舊老壞等問題，不將之視為評價專利權價值的固有問題。

⁵² 土生哲也「知的財產信託制度の概要と將來展望」特技懇 240 號(2006)71 頁。且此文進而認為，一旦考量到評價的問題，如是基於籌措資金為目的的安排智慧財產權信託，自以一般投資人容易理解的電影、動畫或音樂之著作權較先被接受，另一方面，專利權內涵一般投資人比較不理解，因此相較於籌措資金為目的，以管理為目的的專利權信託比較容易成立推動。

(二)稅賦

日本對智慧財產權信託在稅務上處理的討論，同一般財產信託情形，認為如該信託是為籌措資金，發行受益權的情形，在稅務上是認為在該信託受益權銷售而非信託設定時，發生信託財產從委託人轉讓受益人，因而信託收益並非在信託階段課稅，而是於受益人獲取利得時課稅，且目前尚非如一般金融商品分離課稅，於受益人為個人時，以其他所得科目併入繳納綜合所得稅；又如是委託人＝受益人之自益信託時，不發生該信託財產移轉，則無另為評價等問題。

七、日本實務上智慧財產權信託之架構

依據智慧財產權交付信託達成之功能別，日本實務將智慧財產權信託區分為「管理型信託」與「資金籌措型信託」兩大類。此處所謂之管理型信託，是指將智慧財產權信託給管理公司，由管理公司作為受託人，為委託人管理並運用智慧財產權，範圍可涵蓋權利申請、支付年金、開發授權對象並收取權利金、侵權調查、權利行使等。所謂資金籌措型信託則是預期作為信託財產的智慧財產權，具備一定程度的收益可能性，將智慧財產權信託給信託公司後，以讓與受益權給投資人的方式，籌措資金，又因信託具有破產隔離功能，因此投資人得以迴避委託人(即權利人)或受託人破產之風險⁵³。詳述如下。

⁵³ 日本經濟產業政策局知的財產政策室「知的財產信託の現状」(平成20年7月，即2008年7月)5頁。
http://www.meti.go.jp/policy/ip_trust/pdf/2007outline.pdf

(一)管理型信託

1.集團內信託

(1)功能及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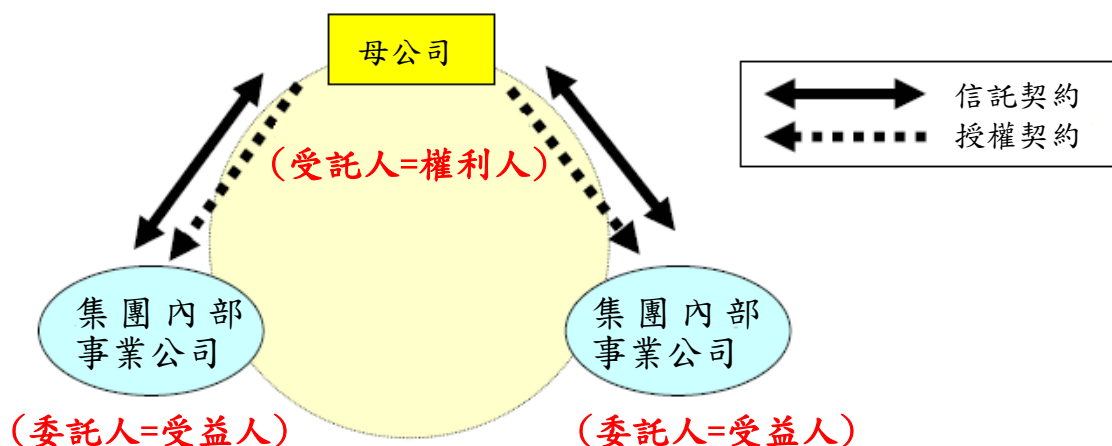
如前所述，所謂集團內信託，即指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都是同一企業集團的公司。由母公司統一管理旗下各公司之智慧財產權，如此將可依照集團整體之發展策略，進行智慧財產權之經營，且對外洽談窗口單一，便於與其他公司進行授權交涉。藉由信託契約及授權契約，母公司與子公司本身仍可繼續使用已信託之智慧財產權。而母公司也可以在集團內另外設立智慧財產權的專職管理公司，由該管理公司統一管理集團內各公司的智慧財產權⁵⁴。

所謂的同集團，指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被直接持有過半數表決權的子公司，或是經由複數子公司被持有過半數表決權的子公司)，若委託人、受託人或受益人是自然人的情形，無論該自然人是否為同一集團公司的員工，都不該當集團內信託⁵⁵。

⁵⁴ 同上註 6 頁。

⁵⁵ 吉井，前揭註，12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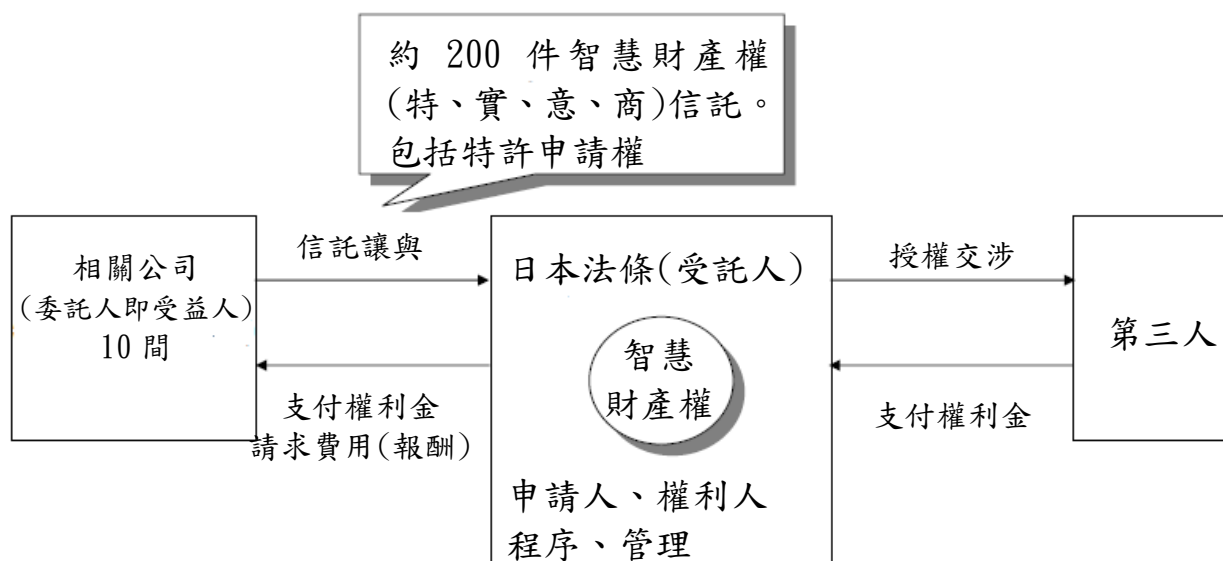
(2)集團內信託基本架構圖：



(引自日本經濟產業政策局知的財產政策室「知的財產信託の現状」)

(3)集團內信託實例

A.日本發條株式會社集團內信託(特許權、實用新案權、意匠權、商標權)⁵⁶，架構圖：



⁵⁶ 日本經濟產業政策局知的財產政策室，前掲註，7 頁。

(引自日本經濟產業政策局知的財產政策室「知的財產信託の現状」)

B.KOKUYO 株式會社集團內信託⁵⁷

目的：

2006 年 8 月 8 日起，將 4000 件左右的智慧財產權集中管理，建構集團內的戰略性智慧財產組合，加強對外交涉能力，旗下各公司可就智財佈局或訴訟策略互通有無，提升智慧財產權的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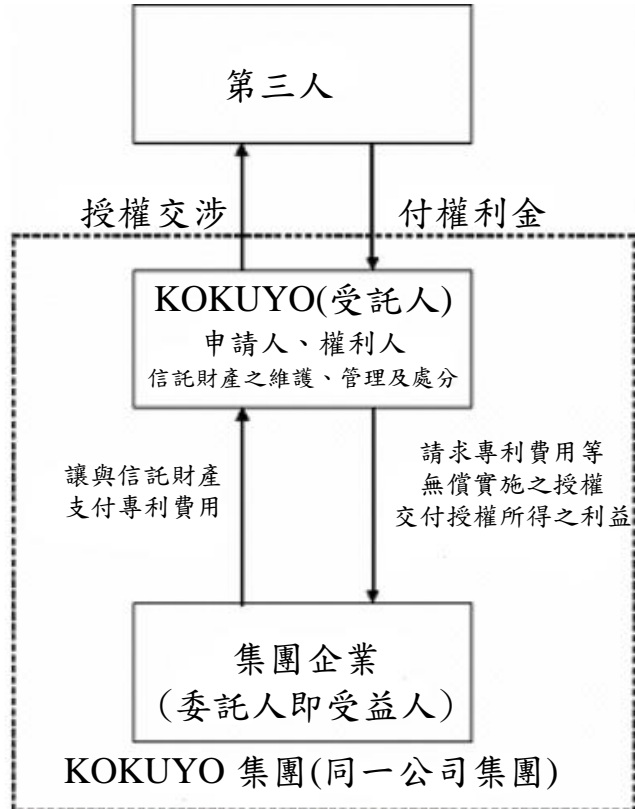
信託架構：

- 旗下各公司將其智慧財產權讓與給 KOKUYO 株式會社，KOKUYO 株式會社依照旗下各公司的指示，執行智慧財產權的管理、維護或對外交涉
- 如果經由交涉，自第三人取得權利金，再支付給身為受益人的旗下公司。
- 並未設立管理公司，而是直接以母公司為受託人。
- 2006 年 11 月，公布集團將接受信託財產之有償授權⁵⁸。

⁵⁷ 同上註 8 頁。

⁵⁸ 小坂，前揭註，305-306 頁。

架構圖：



(引自日本經濟產業政策局知的財產政策室「知的財產信託の現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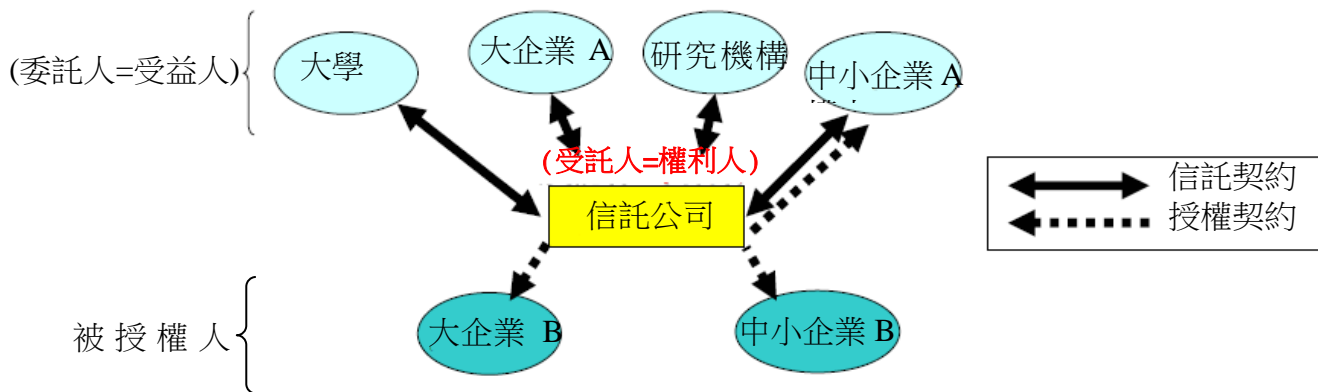
2. 委外管理型信託

(1) 功能及目的⁵⁹：

將智慧財產權的管理、維護或流通等業務委外給信託公司，由信託公司擔任受託人，管理國內外大企業、中小企業、大學或個人的智慧財產權，委託者則專心致力於研發。

期待信託公司可提供之服務包括(1)仲介特許權等智慧財產權的賣斷或授權、(2)繳納特許年費或收取權利金等之管理(3)侵權調查及預防侵權(4)律師等專家之介紹

(2) 委外管理型信託基本架構圖：



(引自日本經濟產業政策局知的財產政策室「知的財產信託の現状」)

⁵⁹日本經濟產業政策局知的財產政策室，前揭註，9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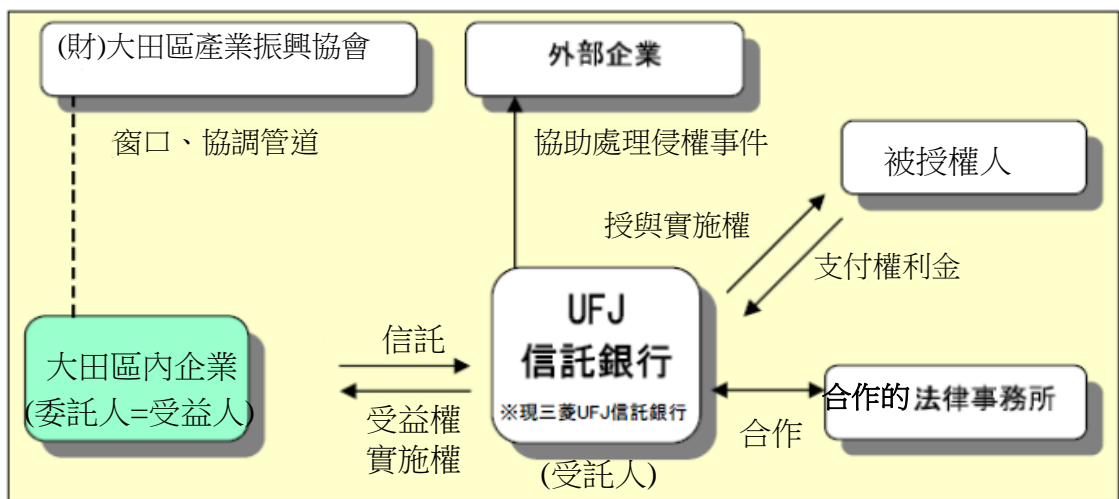
(3)委外管理型信託實例

A.三菱 UFJ 信託銀行之管理型信託(特許權)－協助中小企業對大企業授權⁶⁰

本實例的特點：

- 擁有高度技術能力之中小企業，若只在自己公司生產，將難以將產品推廣到全國各地，將智慧財產權信託後，授權自己繼續使用外，同時將技術授權給大企業，收取權利金。
- 運用與自治團體外部企業及法律事務所共同合作的信託架構，作為中小企業所採取的智慧財產權戰略。

架構圖：



(引自日本經濟產業政策局知的財產政策室「知的財產信託の現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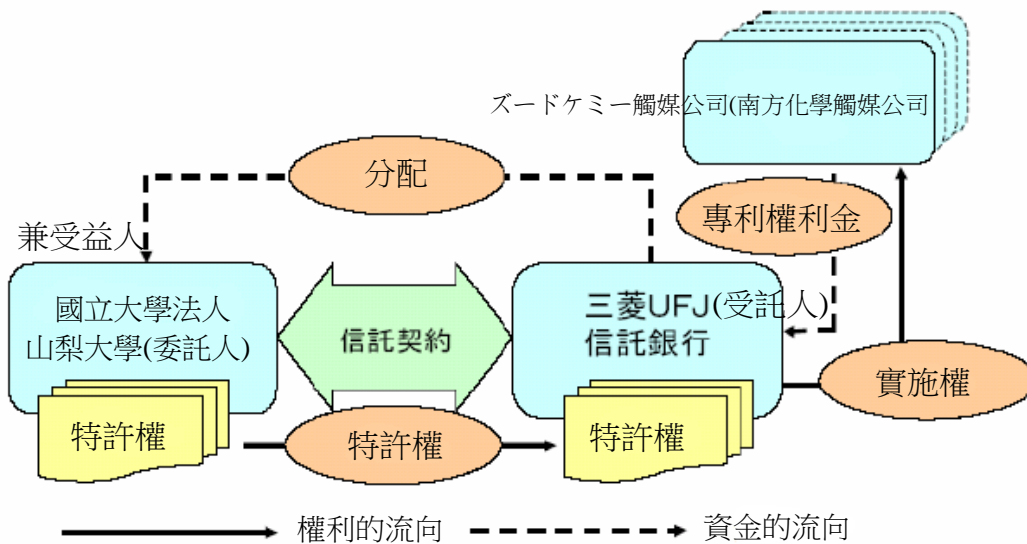
⁶⁰ 同上註 10 頁。

B.三菱 UFJ 信託銀行之管理型信託(特許權)－協助大學對民間企業授權⁶¹

本實例的特點：

大學以智慧財產本部為中心，除運用傳統技術移轉(TLO)方式，同時運用信託方式，來補強產官學合作之機能。

架構圖：



(引自日本經濟產業政策局知的財產政策室「知的財產信託の現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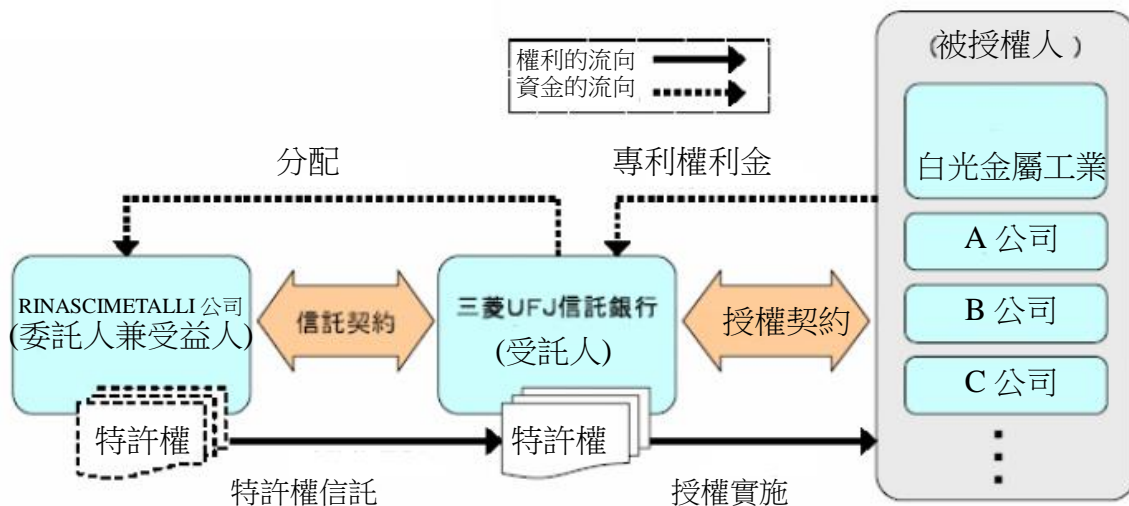
⁶¹ 同上註 11 頁。

C.三菱 UFJ 信託銀行之管理型信託(特許權)－協助大學創投公司對民間企業授權⁶²

本實例的特點：

本案例中，主要係經由智慧財產權信託，補強大學創投公司不足的機能。

架構圖：



(引自日本經濟產業政策局知的財產政策室「知的財產信託の現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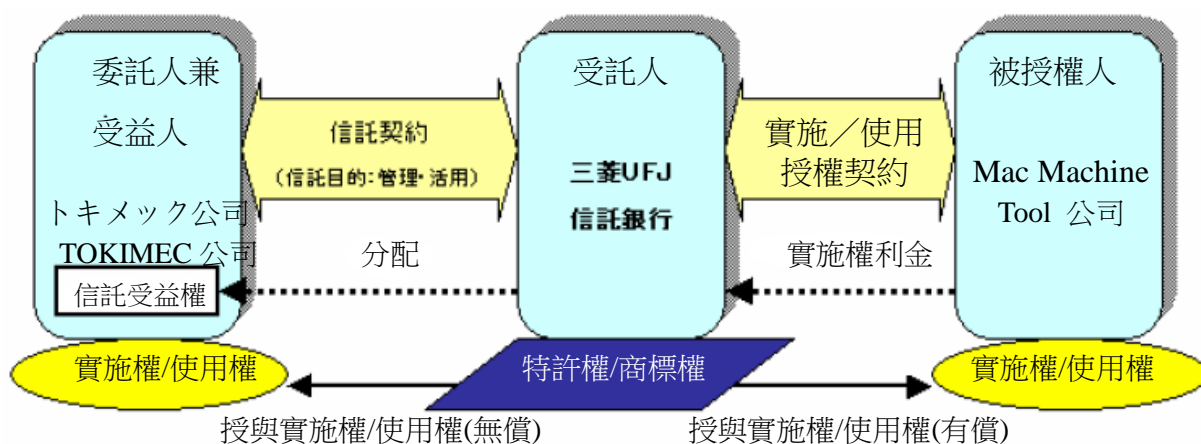
⁶² 同上註 12 頁。

D.三菱 UFJ 信託銀行之管理型信託(特許權)－協助大企業對中小企業授權⁶³

本實例的特點：

本實例中，大企業將所享有但未使用的特許權授權給中小企業，由中小企業進行商品開發。這可說是大企業善用自己未實施的特許權，並同時協助正在拓展新事業的中小企業。亦即大企業運用信託，戰略性地運用公司所享有之智慧財產權。

架構圖：



(引自日本經濟產業政策局知的財產政策室「知的財產信託の現状」)

3.日本「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下的著作權管理型信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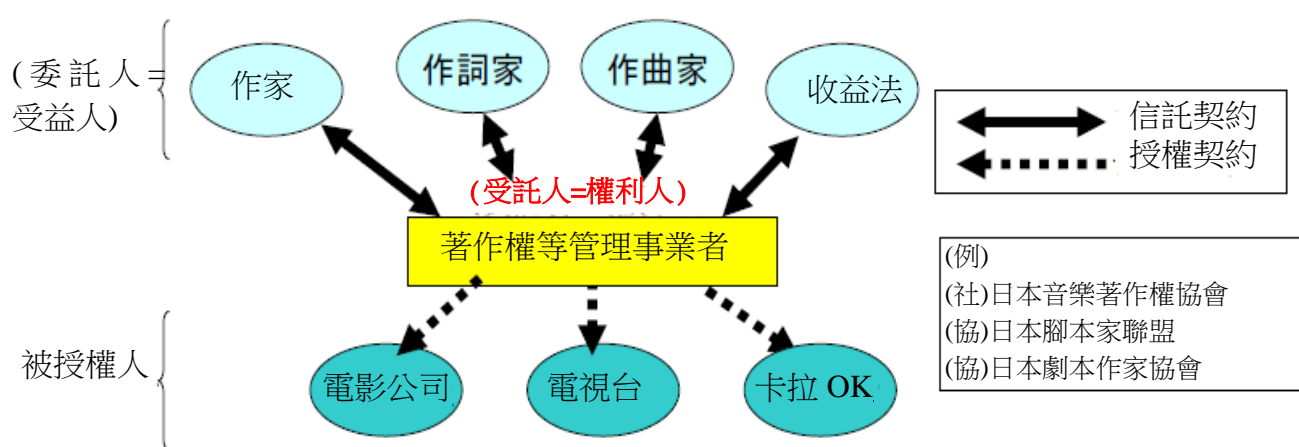
(1)功能及目的⁶⁴：

⁶³ 同上註 13 頁。

⁶⁴ 同上註 14 頁。

- 依照日本「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之規定，著作權等管理事業利用信託提供著作權管理服務，信託業法第 3 條之規定，不適用於以(依據管理委託契約)接受著作權或著作鄰接權⁶⁵信託為業之人(即無須取得內閣總理大臣許可)。
- 作詞或作曲者將著作權信託給著作權等管理業者，以管理業者為權利人，向使用者收取權利金或行使權利。

(2)著作權管理型信託基本架構圖：



(引自日本經濟產業政策局知的財產政策室「知的財產信託の現状」)

⁶⁵ 著作鄰接權(英文 Neighbouring Right，德文 Angrenzende Recht，法文 Droit Voisins)，即表演家、錄音著作之製作人及傳播機關所享有類似著作權之權利。因其享有之權利，與著作權相鄰接(Certain Rights Called Neighbouring on Copyrights)，故稱為「著作鄰接權」。

(二)資金籌措型信託

1.功能及目的

未持有可供擔保資產的事業體，可藉由智慧財產權信託取得資金⁶⁶。亦即委託人將受益權讓與給第三人，藉此籌措資金，使智慧財產權流動化。與其他智慧財產權相較，著作權其權利本身較容易商品化，容易評估未來收益，因此著作權流動化(讓與信託受益權)的實例較多。若是定有期間之信託契約，信託契約終了後智慧財產權將重新歸屬於委託人，該智慧財產權可2次利用。在資金籌措型信託上，受益人非委託人，因此特別注重信託對委託人的破產隔離機能⁶⁷。

2.可以作為信託資產的智慧財產權多半有以下特徵⁶⁸：

- (1)可以作為信託財產的智慧財產權多半以著作或軟體類為主。這個現象在資產證券化的案例中也是一樣⁶⁹。
- (2)可以作為信託財產的智慧財產權，多半是已存在的權利，這種權利狀態已經穩定，無須完成保證制度(若是以尚未存在的權利為信託財產，例如為了拍電影籌措資金，姑不論將來電影拍好之後票房可能不好，電影本身即有可能無法拍完，所以在美國就此未能殺青的風險，係由保證公司來擔保電影作品的完成，在日本則無此制度，有論者指出有

⁶⁶ 吉井，前揭註，4頁。

⁶⁷ 日本經濟產業政策局知的財產政策室，前揭註，15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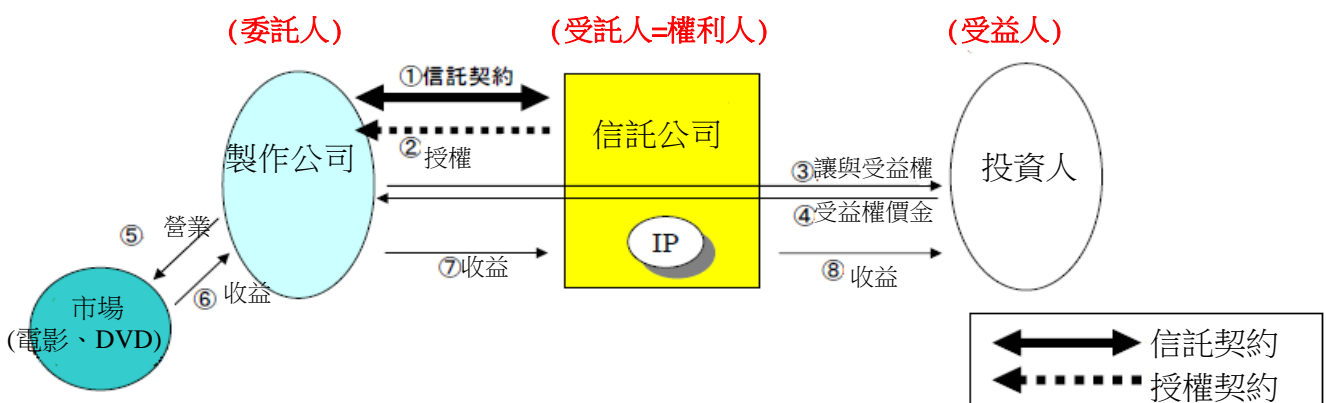
⁶⁸ 吉井，前揭註，4頁。

⁶⁹ 還有論者認為，著作權不像專利權會因為舉發而無效，權利範圍及狀態均穩定，因此，著作權較專利權更容易作為籌措資金型信託的信託財產。小坂，前揭註，299頁。

建立完成保證制度的必要性)。

(3)相較於一般財產權，智慧財產權有權利受侵害、消滅或著作物庫存滯銷等風險，因此從投資者角度觀察，希望能以複數的權利交付信託，作為信託財產，藉此分散風險。

3. 資金籌措型信託架構圖：



(引自日本經濟產業政策局知的財產政策室「知的財產信託の現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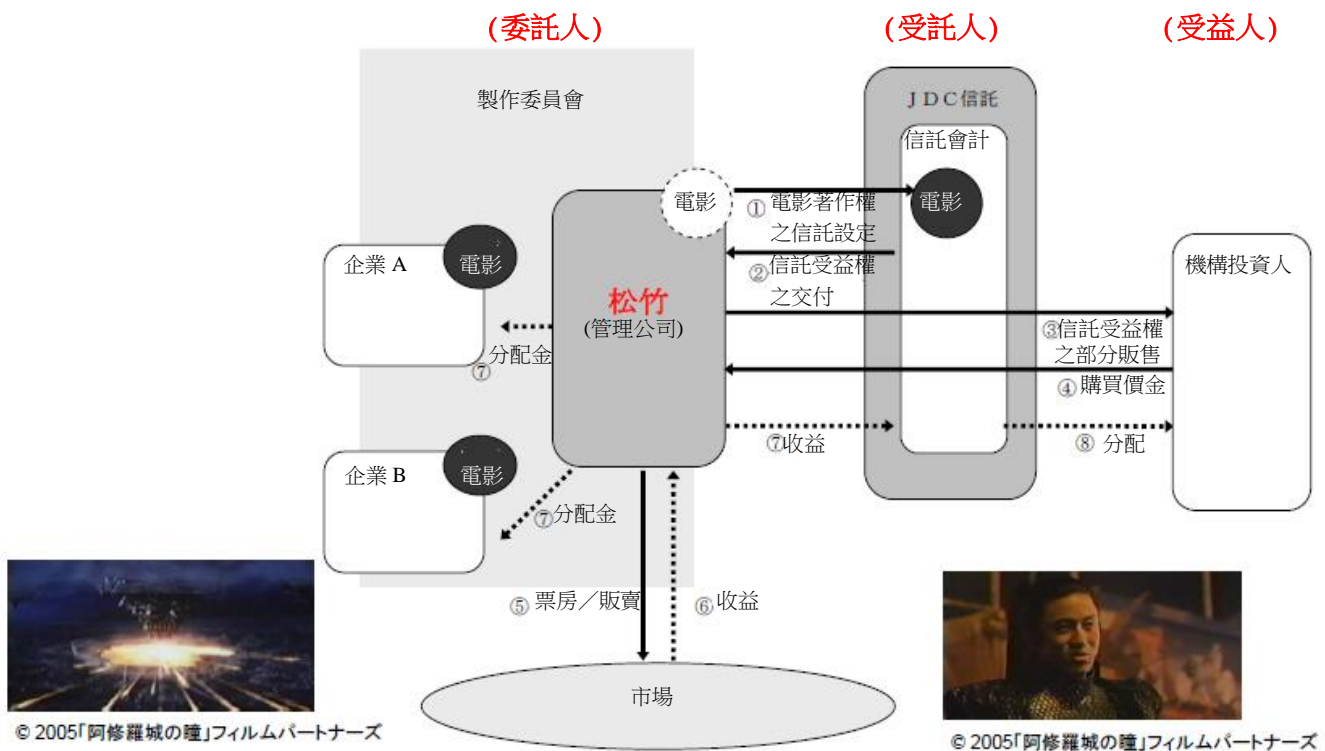
4. 資金籌措型信託實例

(1) JDC 信託—電影著作權信託⁷⁰

本實例的特點：

本件以單一作品的著作權交付信託，松竹公司與數家公司投資組成製作委員會，其將所持有的著作權之部分持分設定信託，再將部分信託受益權賣給機構投資人取得資金，投資人則藉由信託之受益權取得著作權之收益。

架構圖：



(引自日本經濟產業政策局知的財產政策室「知的財產信託の現状」)

⁷⁰ 日本經濟產業政策局知的財產政策室，前掲註，16 頁。

觀諸上開架構圖，基於「電影著作權」具備可藉由歷史票房紀錄而推估價值之特性，蓋電影通常係基於「特定題材」劇本，再藉由「導演」搭配「演員」所執導之作品，故「特定導演、演員、及題材」之電影，其票房紀錄具備一定之可預測性。基此，若將「電影著作」交付信託，受託人即得推估該電影著作之價值，並發行「信託受益權」予委託人，因該「信託受益權」具備一定之市場交易價值，屆時，委託人如有資金需求，即得將其信託受益權販售予投資人以獲取所需資金，投資人藉此亦得參與該電影未來獲利之收益分配。

(2) CINEMA 信託 (シネマTM 信託) 基金^{71 72}

本實例的特點：

以多數的作品為信託財產形成投資組合，增加投資安定性⁷³。原著作權人先將著作權交付信託(A 信託)，再讓與其信託受益權成立另一信託，而另一端投資人金錢交付信託予 JDC，投資 CINEMA 信託基金 1 號 (B 信託)⁷⁴，原著作權人經由讓與 A 信託受益權取得資金，投資人則藉由信託 A 之受益權取得著作權收益之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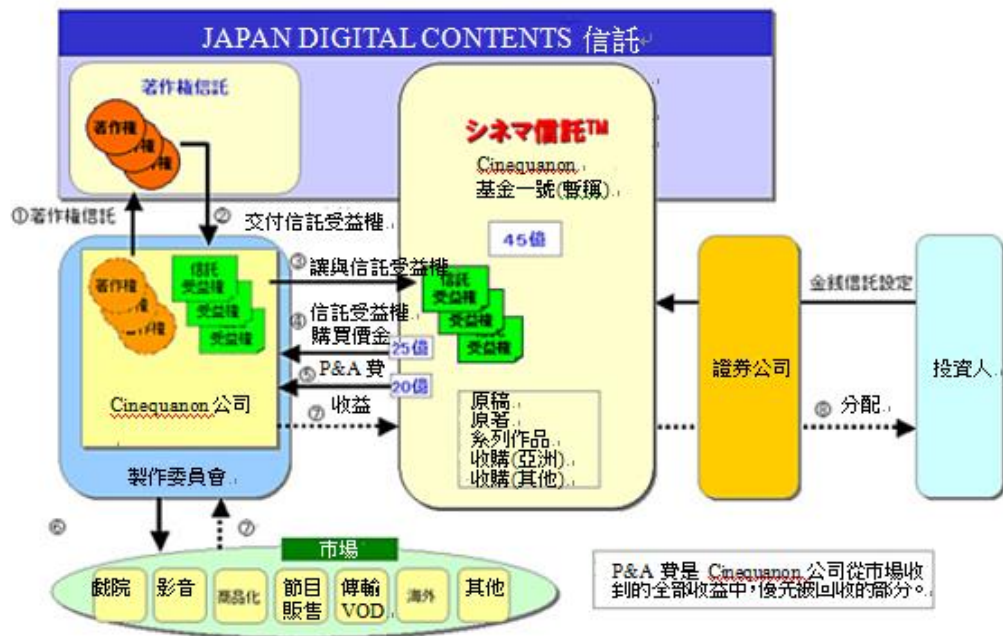
架構圖：

⁷¹ 日本經濟產業政策局知的財產政策室，前揭註，17 頁。

⁷² 此是由シネカノン公司所發生的第一號基金，而シネカノン公司（羅馬拼音 Sinequanon，是結合拉丁文 [sine qua non](#)（不可或缺）及 cine（電影）的發音）是一家獨立的電影製作行銷公司。

⁷³ 土井，前揭註，49 頁。

⁷⁴ 依圖例，A 信託的委託人為 Sinequanon 公司、受託人為 JDC，受益人為 Sinequanon 公司；B 信託的委託人為投資人、受託人為 JDC，受益人為投資人。



(引自日本經濟產業政策局知的財產政策室「知的財產信託の現状」)

※延伸：與電影產業籌措資金有關的金錢信託

SMDC friend 證券株式會社之信託型電影基金⁷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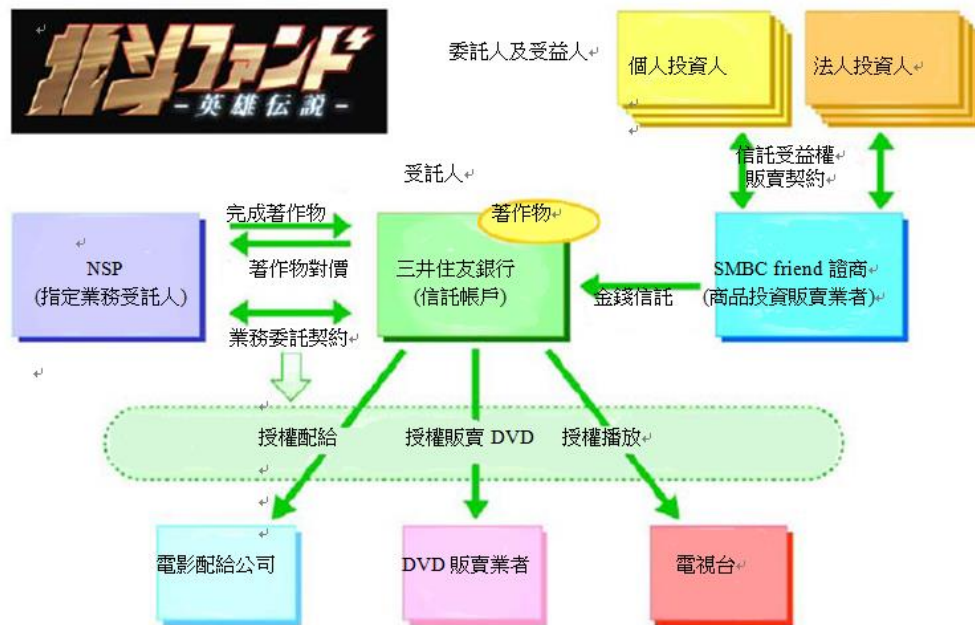
本實例的特點：

2005 年 9 月 15 日發表的基金，由 SMDC friend 證券株式會社向投資人募集資金⁷⁶，將金錢交付信託給三井住友銀行，然後由指定業務受託人 NSP 公司完成著作後，將著作權讓與給三井住友銀行，三井住友銀行則支付金錢給 NSP 公司作為對價。

架構圖：

⁷⁵ 日本經濟產業政策局知的財產政策室，前掲註，18 頁。

⁷⁶ 有關本件信託委託人及受益人，因至完稿日止仍未能取得其完整發行說明，僅能從相關資料推估本件投資人應是委託人兼受益人。



(引自日本經濟產業政策局知的財產政策室「知的財產信託の現状」)

肆、臺灣推動專利權信託之分析

一、專利權信託需求性分析

業如前述，日本係基於「一元化管理」及「促進智慧財產權流動」等需求，而推動「專利權信託」，其背景主要係考量日本企業大都以「集團」方式經營，集團內部母子公司林立，導致該企業所有之專利權，分散於集團內部各公司名下，徒增集團統一管理名下專利權之不便；且日本為落實其「智慧財產權立國」之政策，強化日本企業在智慧財產權之競爭力，故積極促進日本大學及研究機構將其智慧財產權移轉至日本企業，藉由產學合作而帶動企業競爭力之發展。

細繹上開日本推動專利權信託之需求，「一元化管理」主要為解決企業集團內部之專利管理不便；「促進智慧財產權流動」係

為藉由日本境內產學合作模式，促進日本大學及研究機構之智慧財產權流動。基此，反觀臺灣目前之發展現況，是否亦有相同之需求，謹分析如下：

(一)臺灣是否有「一元化管理」需求：

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之「103年中小企業白皮書」統計，臺灣產業結構係以中小企業為主，以102年為例，臺灣中小企業佔臺灣企業之比例高達97.64%，此有下述臺灣企業統計表可稽：

表：臺灣企業統計表

單位：家；百萬元；千人；%

規模別 年別 指 標	全部企業		中小企業		大 企 業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家 數	1,337,890	1,363,393	1,306,729	1,331,182	31,161	32,211
比 率	100.00	100.00	97.67	97.64	2.33	2.36
年增率	2.07	1.91	2.11	1.87	0.5	3.37
銷 售 值	37,649,075	38,460,894	11,381,770	11,321,842	26,267,306	27,139,052
比 率	100.00	100.00	30.23	29.44	69.77	70.56
年增率	-0.61	2.16	1.38	-0.53	-1.45	3.32
內 銷 值	27,797,659	28,624,527	9,633,690	9,897,617	18,163,970	18,726,910
比 率	100.00	100.00	34.66	34.58	65.34	65.42
年增率	0.15	2.97	0.59	2.74	-0.08	3.10
出 口 值	9,851,416	9,836,367	1,748,080	1,424,225	8,103,336	8,412,142
比 率	100.00	100.00	17.74	14.48	82.26	85.52
年增率	-2.72	-0.15	5.95	-18.53	-4.41	3.81
就 業 人 數	10,860	10,967	8,484	8,588	1,349	1,359
比 率	100.00	100.00	78.12	78.30	12.42	12.39
年增率	1.41	0.99	1.76	1.22	1.1	0.76
受 僱 人 數	8,495	8,615	6,122	6,237	1,346	1,357
比 率	100.00	100.00	72.06	72.40	15.85	15.76
年增率	2.01	1.41	2.74	1.89	1.07	0.82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03年中小企業白皮書」整理⁷⁷)

另觀諸臺灣智慧財產局之統計，臺灣之專利申請權人大都為

⁷⁷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03年中小企業白皮書」，第51頁。(民國104年6月4日)取自網址：
http://book.moeasmea.gov.tw/book/doc_detail.jsp?pub_SerialNo=2014A01203&click=2014A01203

以上市櫃公司、大學及研究機構為主，此雖突顯出臺灣中小企業並未積極投入專利之申請，但臺灣上市櫃公司規模大如日本有採取集團性管理必要之家數如何，已有不同，且即使上市櫃公司有以控股公司或總管理處統籌管理旗下各關係企業專利之情形，集團在申請專利之初，決定權利人以何一關係企業名義提出多已有一定的規劃與安排，包括初始相關研發成本攤提、申請專利費用及後續權利維護費用等，因此現實上容由旗下關係企業各自分散申請取得專利權，再以「信託」交付統一管理的情形，應該不多見。另臺灣之大學及研究機構，早年依循國科會或經濟部之要求，大都已設有「技術移轉中心」，統一管理其名下之專利，故雖各大學及研究機構技術移轉中心理論上可再透過委外信託的方式，為其等進行「一元化管理」，但受有各主管機關行政命令限制，容後二詳述。

(二)臺灣是否有「促進智慧財產權流動」之需求：

依上開臺灣智慧財產局就「專利讓與」及「專利授權」之統計資料顯示，近年來，「專利讓與」及「專利授權」等件數並無顯著成長，此是否意味臺灣專利交易市場已遇瓶頸？對於臺灣專利交易市場之現況，雖有學者提出臺灣欠缺技術媒合平台、欠缺專利行銷人才、或臺灣專利品質不佳等諸多分析，惟若回歸交易市場係基於買賣雙方間供需平衡之基本原則，進以探究臺灣產業對於「購買專利」之需求，似可發現臺灣產業，不論大型企業或中小企業對於「購買專利」之需求，似有偏低之傾向，此有下述企業投資及營運概況統計表可稽：

表：企業投資及營運概況統計表⁷⁸

單位：%

項 目	2013 年 調查總計	大型企業	中型企業	小型企業
由公司內部自行研發	80.86	88.83	82.19	75.27
共同合作開發技術	15.37	20.88	16.77	11.35
參與政府補助之研究計畫	10.75	21.29	12.22	3.45
從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獲得技術移轉	9.59	13.36	10.56	6.82
購買技術或專利	9.38	15.24	10.14	5.34
委託研究新技術	8.70	11.27	8.28	7.16
其 他	8.18	2.40	5.80	12.70

附 註：企業規模區分：大型企業係指員工人數達 200 人(含)以上之企業；中型企業指員工人數 100 人至未滿 200 人之企業；小型企業指員工人數未滿 100 人之企業。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2013 年 12 月），《製造業投資及營運概況調查報告》（第 3 季）。

依上表顯示，臺灣大型企業及中小企業就其技術開發，大都係以「公司內部自行研發」為主(平均高達 80.86%)，「購買技術或專利」所佔比例則偏低(平均為 9.38%)。藉此，或可推知臺灣專利交易市場，似欠缺購買專利或專利授權之買方需求動能，故縱令臺灣每年產出約 8 萬件專利申請案，在欠缺買方需求之前提下，仍無法藉由專利交易而促進臺灣專利之流動。

綜上，倘若臺灣專利交易市場目前係呈現「供需失衡」之情況，在未有明顯提振專利交易需求之誘因下，勢必無法激發專利交易之機會，甚而導致專利流動停滯，屆時恐影響我國「專利權信託」之發展。

二、專利權信託之法規現況

(一)專利權在我國法下屬可交付信託標的：

⁷⁸ 同上註，第 78 頁。

1.按信託法第 1 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可知信託本質上可作為一種財產管理方式，即財產權利人將其財產之所有權，先移轉予專業之受託人，受託人再依其專業管理使用該信託財產，並於一定期間轉交該信託財產之使用收益予受益人。

2.另按信託業法第 16 條：「信託業經營之業務項目如下：一、金錢之信託。二、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之信託。三、有價證券之信託。四、動產之信託。五、不動產之信託。六、租賃權之信託。七、地上權之信託。八、專利權之信託。九、著作權之信託。十、其他財產權之信託。」。對此，臺灣智慧財產局民國 94 年 7 月 22 日(94)智商 0350 字第 09480293410 號函釋亦釋明：「按所謂『信託』，係指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信託關係應以一定之財產權為限。而所謂財產權，指非身分權且得以金錢計值之權利者。具體而言，包括動產的現金、股票、債券等，與不動產的土地、建築物，以及漁業權、採礦權、**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等有形、無形財產權，皆得為信託之標的。」

3.依上開規定，於我國推動「專利權信託」，其適法性應無疑義，惟該等專利權於交付信託前，其若背負其他行政法規義務(如該等義務不因交付信託而消滅時，詳後述)，仍請注意。

(二)專利權信託後之技術移轉法規限制：

1.回歸臺灣專利市場之供給面部分，觀察智慧財產局所統計之臺灣申請資料，如下表所示：

表：103 年臺灣專利申請權人申請表

排名	申請人名稱	新申請案件數			
		發明	新型	設計	合計
1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1	42	87	1,210
2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445	24	0	469
3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430	0	0	430
4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353	44	18	415
5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74	32	5	411
6	遠東科技大學	44	305	1	350
7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280	58	4	342
8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25	111	0	236
9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219	0	4	223
10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91	20	0	211
11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58	0	36	194
12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67	8	3	178
13	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9	162	0	171
14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68	1	0	169
15	樹德科技大學	59	87	17	163
16	南臺科技大學	94	62	5	161
17	國立清華大學	149	1	0	150
18	國立臺灣大學	137	6	1	144
19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33	2	143
20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30	0	0	130
20	連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	80	17	130

註 1. 件數相同者列為同一名次，依發明專利申請數由多至少排列。
2. 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新式樣」改為「設計」。

(資料來源：智慧財產局 103 年報專利統計整理⁷⁹)

依上開統計表顯示，目前臺灣專利市場主要的申請者除大型企業外，大學及研究機構亦是主要之申請單位(前二十大之專利申請單位，大學及研究機構已佔 7 名)，而大學及研究機構大都憑藉政府補助經費投入相關研發及專利申

⁷⁹ 同註 2。

請，相關政府補助經費所衍生之專利申請案，倘透過專利權信託模式予以推廣運用時，是否仍受限於特定行政法規之限制？實應予以注意。

2.針對「學術機構移轉政府補助研發成果予私人企業」乙事，觀察國際間之發展，美國於西元 1980 年 12 月通過拜杜法案（the Bayh-Dole Act），將美國聯邦政府補助所得之研發成果，除例外情況外，自原先「歸屬國有」修改為「允許學術機構擁該研發成果之專利權」，期以促進政府補助研發成果的有效利用；日本於西元 1998 年仿效美國拜杜法案通過「大學及研究機構技術移轉促進法」，將國家補助大學及研究機構所衍生之專利權，均歸屬予大學及研究機構所有，並由日本文部科學省及經濟產業省共同對大學提供經費補助，陸續設立 27 個技術移轉室，嗣後，日本復於西元 2002 年另訂定「智慧財產權基本法（知的財產基本法）」，要求政府採行必要措施以鼓勵大學等研發機構。

3.對此，我國亦於 98 年 1 月仿效拜杜法案，訂定科學技術基本法，依該法第 6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其所獲得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得將全部或一部歸屬於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所有或授權使用，不受國有財產法之限制。」依此規定，政府補助大學或研究機構所取得之智慧財產權與成果，得全部或一部歸屬於大學或研究機構所有或授權使用，不受國有財產法之限制。

4.惟另按科學技術基本法第6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智慧財產權及成果之歸屬及運用，應依公平及效益原則，參酌資本與勞務之比例及貢獻，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之性質、運用潛力、社會公益、國家安全及對市場之影響，就其目的、要件、期限、範圍、全部或一部之比例、登記、管理、收益分配、迴避及其相關資訊之揭露、資助機關介入授權第三人實施或收歸國有及相關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統籌規劃訂定；各主管機關並得訂定相關法規命令施行之。」依上開規定，就政府補助所衍生智慧財產權及成果之歸屬及運用，我國各行政主管機關得訂定相關法規命令施行之，申言之，該等專利權之運用，尚須符合相關法規命令之規定。

5.承上，目前我國行政主管機關依前述科學技術基本法第6條第3項所訂定之法規命令，主要有行政院之「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中央研究院之「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經濟部之「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科技部之「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原子能委員會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衛生福利部之「衛生福利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農業委員會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勞工委員會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等。

又如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為例，該辦法第14條第1項明定「執行單位辦

理研發成果授權實施，以**非專屬授權方式**為之。」，同辦法第 16 條更明定：「研發成果符合第十四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且以**讓與或信託**方式較能有效運用研發成果者，執行單位得經本會同意後，將研發成果有償讓與或信託第三人。」，依上開規定觀之，政府補助經費所衍生之專利權，其授權係以「非專屬授權」為主；該專利權雖得以「讓與」或「交付信託」等方式運用之，惟運用前須先取得主管機關同意。其餘相關主管機關之法規命令，亦有類似上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相關限制規定。

6. 綜上，我國執行政府補助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者係以大學及研究機構為主，且大學及研究機構亦是臺灣主要專利申請權人之一，其等原應屬專利交易之主要專利提供者，惟受限於上開主管行政機關之法規命令，大學及研究機構於推動「專利授權」或「專利讓與」，受有相當之限制(譬如，授權係以非專屬授權為主；讓與則須取得主管機關同意)」，故大學及研究機構推動專利之技術移轉成效有限，此併有下述行政院科學委員會統計表可稽：

表：102 年度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表

民國 98-102 年本會專題計畫衍生發明專利費用補助及獎勵					單位：件
區分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專題研究計畫成果補助發明專利部分費用	2,333	2,968	2,501	3,553	3,952
專題研究計畫成果獎勵發明專利	397	472	284	本獎勵金已取消	

註：本會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取消專利獲證獎勵金，專利費用補助受理申請期間由每年 4 期改為 2 期。

民國 98-102 年本會專題計畫衍生成果技術移轉件數及權利金					
區分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技術移轉件數 ¹	952	914	950	976	818
合約權利金(新臺幣百萬元)	722.7 ²	417.0	482.4	288.5	355.9
繳交科發基金權利金(新臺幣百萬元)	53.3	42.7	57.8	57.8	58.0

¹技術移轉件數係含本會產學計畫規定所簽訂之技術移轉及先期技轉案件。

²98 年生技領域技轉案件數較 97 年增加，該類案件授權方式大多為專屬授權且授權期長，權利金相對較高，故 98 年計畫研發成果收入較往年成長。

(資料來源：行政院科學委員會 102 年度年報整理⁸⁰)

觀諸上開行政院科學委員會 102 年度之統計資料，大學及研究機構推動科技部補助計畫衍生成果之成效，其「技術移轉件數」及「授權金」自 98 年後，似未有明顯性之成長(即技術移轉件數，自 98 年之 952 件，減縮至 102 年之 818 件；權利金，自 98 年之新台幣 722.7 百萬元，減縮至 102 年之新台幣 355.9 百萬元)，該限制性成長是否係受限於上開主管機關法規命令之規定(即以非專屬授權為主；不得任意讓與)，似不無研議之可能。

再者，上開主管機關法規命令，雖有明載得以「信託」方式推動專利運用等規定，惟縱令該等專利權信託予信託業者後，信託業者推動該等專利仍應遵循上開主管機關之法規命令限制，屆時，專利授權仍應以「非專屬授權」為主，專利讓與前仍須取得主管機關同意，該等限制條件是否能迎合業者之需求？業者是否因該等限制條件，而降低其尋求授權或讓與之動機？容有爭議。

對此，審視目前科學技術基本法及相關法規命令之立法目的，主要係基於兼顧整體產業發展及公共利益之目的，而要求學術機構對廠商之授權應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者，專屬授權為例外，惟審視美國發展之情況，學術機構對廠商之授權，大都係以「專利授權」為主，故有論者建議倘能放寬我國現行技術移轉法規對於學術機構授權之限制，或能提振專

⁸⁰ 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年報電子書(102 年)」。(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取自網址：
<http://www.most.gov.tw/yearbook/102/index.html>

利交易市場需求方進場之意願，進而讓「專利權信託」機制得於活絡之專利交易市場下，而有運作之空間。

三、專利權信託之公示登記制度

(一)按我國專利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發明專利權人以其發明專利權讓與、信託、授權他人實施或設定質權，非經向專利專責機關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二)如前所述，專利權係屬於可信託之財產權，惟依上開規定，專利權人若欲信託他人管理其專利權時，專利權人或信託受託人須先向智慧財產局辦理「信託登記」，若未辦理該信託登記，該專利權信託之效力，將無法對抗任何第三人。基此，目前智慧財產局就「專利權信託」，業已提供公示登記之管道，任何人得於智慧財產局之「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網頁，查詢特定專利之「狀態/權利異動」欄位，進而確認該專利是否已辦理「專利權信託」登記。

四、專利權利本身之不安定性

(一)觀察日本推動「籌措資金型」之專利權信託制度，目前僅有少數著作權(主要是電影)信託案例，而無以專利權或商標權信託籌措資金之案例，論者認為理由在於相較於著作權，專利權或商標權會因舉發或評定而無效，權利較不安定，且專利權或商標權商品化成功與否較難預測，商品化後之市場亦難估算，此均不利吸引投資人投資。

(二)審視臺灣專利權之安定性問題，依臺灣智慧財產局之報告顯示，臺灣專利於專利訴訟中遭舉發撤銷之比例達 69.4%(註：係以判決理由涉及專利有效性判斷之判決，為分析依據)，此有下述專利訴訟統計表可稽：

表：專利訴訟分析表

判決年度	抗辯專利無效之件數①	判決理由針對專利有效性作成判斷件數②	判決專利無效件數③	判決專利有效件數	無效比率(%) (③/①)	無效比率(%) (③/②)
101	114	85	59	26	51.7	69.4

(資料來源：智慧財產局研究報告整理⁸¹)

觀諸目前臺灣專利遭舉發撤銷之比例，臺灣專利有效性似乎難以承受訴訟之檢驗，倘臺灣專利有效性難以維持，專利價值勢必難以獲得客觀且穩定之評價，進而降低專利被授權方或買受方對該專利價值之信任，導致臺灣專利交易供需失衡之情況有加劇之傾向。對此，應是專利權信託業者所須考量之交易風險問題。

五、專利權信託之技術門檻限制

(一)業如前述之日本專利權信託，專利權人得以出讓部分專利收益為代價，在一定期限內將其專利權委有專業之信託業者代為運用，該信託業者基於專業而對受託專利之專利範圍、技術屬性和市場價值進行分析，進而將受託專利以「專利組合」方式包裝可為市場接受之產品，信託業者再藉此向社會投資人出售該

⁸¹ 智慧財產局 94 年報專利統計。(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取自網址：<https://www.tipo.gov.tw/public/Attachment/34a343b0-50da-41>

受託專利之投資收益權或吸納風險投資基金(即所謂專利資產證券化)，進而將專利權轉化為具有流動性之金流。針對專利權轉化為流動性金流之具體模式，我國目前雖未就專利權證券化設立專法，但就專利權所衍生之相關債權(譬如：權利金之收取)，或可朝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之「其他金錢債權」規則架構證券化，將該債權轉化為金流；另專利權交付信託後，而信託業者在符合信託契約之約定下，亦得將該專利之受益權予以轉讓，藉此將該受益權轉化為金流，對此，信託法第 20 條、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19 條及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受理信託受益權轉讓及質權設定之作業程序規範等訂有明文。

(二)細繹上開專利權信託之運作模式，信託業者分析受託專利之「專利範圍、技術屬性和市場價值」，進行提出市場所得接受之「專利組合」，係受託專利是否得轉化為金流之關鍵，惟考量專利屬性之多樣性(若依產業別分別，依臺灣智慧財產局統計，臺灣專利至少可分為 36 種產業)，信託業者是否具備足夠之專業技術能力，得就不同產業之專利進行「專利範圍、技術屬性和市場價值」等分析，不無異議，遑論，信託業者建置該等「專利範圍、技術屬性和市場價值」分析團隊，亦須投入相當之人力及物力成本，執行專利權信託可得之收益，是否足以回收其建置成本？恐是信託業者所應思索之問題。

(三)再者，信託業者針對受託專利之專利組合，如何在考量「專利範圍、技術屬性和市場價值」等因素後，訂定符合市場期待之

交易價值，依目前會計準則對於無形資產之訂價方式，大都係以「成本法」、「收益法」、或「市場法」為主，惟在上述三種傳統之會計訂價方法下，針對「專利權價值」之訂定，是否制訂符合市場期待之訂價準則，以供市場檢驗，俾利買賣雙方得於公開透明之專利交易市場進行協商，亦是信託業者應克服之問題。

六、我國推動智慧財產權信託之可能性分析

- (一)徵諸日本智慧財產權信託實務及我國目前專利發展現況，推動專利權信託，除如何客觀評定專利權之價值外，專利組合商品化可能性及專利權有效性維持等議題，亦是左右我國專利信託市場發展之重要因素。
- (二)惟細繹智慧財產權信託實務之發展，除專利權信託外，著作權信託(尤其是電影及歌曲等著作權信託)，因著作權信託具備可憑藉歷史成功紀錄(譬如票房及銷售量)以推估其市場價值之特性，故美國及日本市場出現諸多著作權信託之成功案例，且我國近年來積極發展「文創產業」，該產業主要係藉由著作權或其他各類智慧財產權之組合應用，進以提升我國產業文化乃至國民生活環境，對此，我國或可考量日本推動著作權信託之成功經驗，藉由信託機制，協助我國文創產業業者管理其「創意成果」或「取得所需之營運資金」，帶動我國智慧財產權信託市場之發展。

伍、結論

一、參酌著作權信託之成功前案經驗，發展我國專利權信託或可先從投資人有感或可應用在消費產品上之專利權標的出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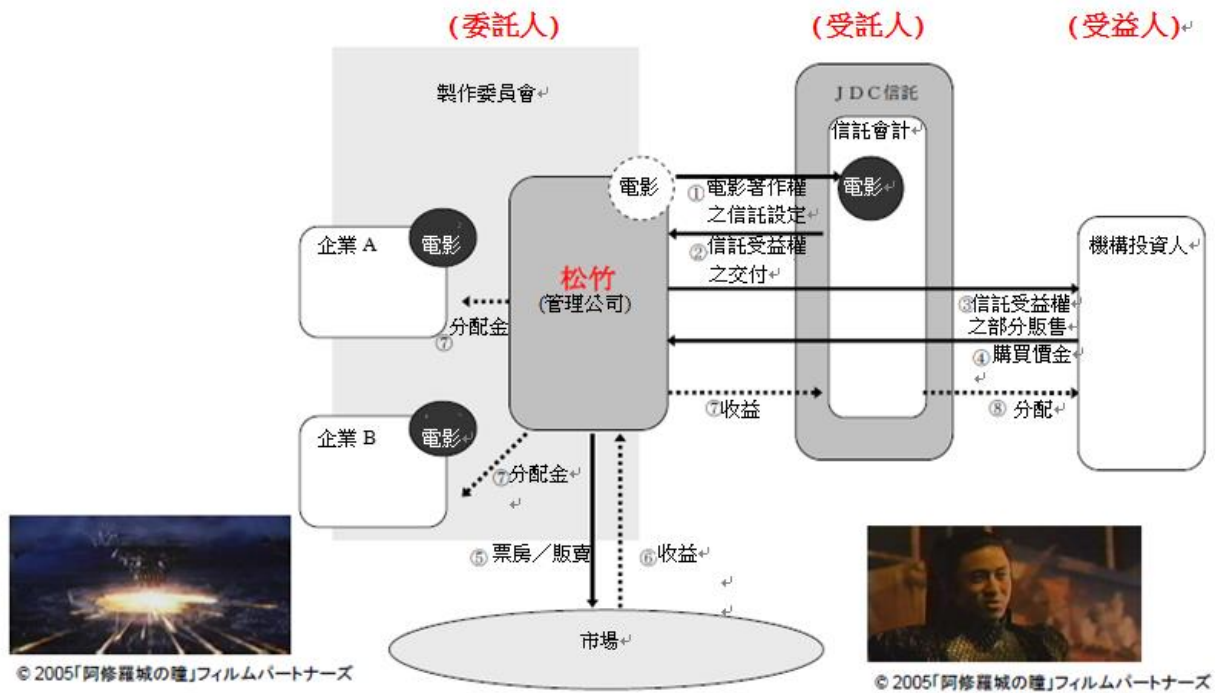
業如前述，日本之著作權信託，一向十分興盛，如以一般社團法人日本音樂著作權協會(JASRAC)為例，此著作權等管理業者每年收取權利金高達 1000 億日圓以上，有論者分析日本著作權信託興盛之原因，主要係「著作權」相較於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因電影、動畫或音樂等標的較貼近消費者日常生活，其價值得藉由消費者喜好予以評價，也較易從事業收益的角度掌握上映權或重製權等現金流，進而折算該現金流而推估該著作權之價值，但專利權之評價，常需考量到專利獨特之技術特徵，一般信託業者在欠缺相關技術判斷專業下，已難對之進行評價，何況專利權對特定商品服務之貢獻度與日後遭舉發撤銷等風險，亦使其評價更形困難。因此，參酌此等日本成功經驗，本文認為，如單純是以管理為目的之專利權信託，因涉及信託業者本身技術管理能力，以致再委外或需以其他合作模式推動（詳後五、之建議）；又如有為籌措資金目的設定專利權信託，或可先從投資人較有感的權標的，或可運用在消費商品之專利權標的開展專利權信託，較可能解決評價的問題，且如透過金錢信託，發行受益權模式，如投資人不買帳，受益權募集銷售不利，此信託即行銷解，反之募集成功，亦可協助取得專利權人持續研發等，甚至協助該專利權人擴展事業規模，此從日本電影製作公司利用此模式順利集資拍攝放映諸多成功電影的經驗即可參得。

二、借鏡日本著作權信託之成功經驗，藉信託機制以推動我國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

(一)按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文化創意產業，指源自創意或文化積累，透過智慧財產之形成及運用，具有創造財富與就業機會之潛力，並促進全民美學素養，使國民生活環境提升之下列產業…」，依上開規定，藉由智慧財產(譬如專利、著作權)以提升人民美學素養及生活環境，即屬我國所定義之文化創意產業，包含但不限於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電影產業、數位內容產業等。

(二)觀諸文化創意產業之特性，文創產業創業者常有融資之需求，蓋因創意或文化轉化為具體之產品，初期須建置基本之軟硬體設施，中後期更須投入大量後製及宣傳成本，其中，較為人知者如電影產業，惟承前所述，電影產業得藉由其歷史表現(如該電影係由何位導演，搭配何位演員，依過去收視記錄創造多少營收)，或可就特定電影作品價值予以預測，故美國及日本市場常見「將電影作品交付信託發行受益憑證」或「將該電影權利金債權藉由證券化而轉化為金流」等案例，以日本松竹公司為例，該公司係以拍攝電影為業之大型製作公司，因拍攝電影所承受之高額製作成本，而有高額之融資需求，惟非財務金融專業，為便於其籌措拍攝電影所需之資金，該公司將其拍攝之電影著作權，以「信託方式」委由專業財務金融受託人即JDC信託管理，再由受託人依歷史現金流量推估該電影之價值，將之轉化為「信託受益權」予松竹公司，松竹公司得視其資金需求，將其「信託受益權」販售予機關投資人，藉此獲得所需之

資金以拍攝或行銷其電影，而機關投資人亦得藉所購得之「信託受益權」參與該電影之收益分配，其運作架構圖(同本研究第 41 頁之架構圖)如下所示：



(三)觀諸上開日本推動「著作權信託」之成功案例，就我國目前之文創產業發展現況，或得參酌上開作法辦理「文創產業之信託業務」，蓋文創產業得憑藉類似產品之歷史現金流量，就其文創產品價值予以推估，再藉由信託方式將其「產品價值」轉化為具備流動性之信託受益權，讓該文創產業業者(即委託人)得以販售其信託受益權以獲取所需之資金；再者，我國文創產業業者，亦得參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管理辦法」所設立之群眾募資平台，藉由該募資平台辦理股權募資以籌措所需資金，惟依該股權性質群眾募資管理辦法第 2 條及第 19 條規定，經營該股權性質群眾募資平台須具備證券經紀商資格，且僅得受理實收資本額新

臺幣三千萬元以下之公司於該平台辦理股權募資，併此說明。

三、建議訂定「專利權價值」之訂價準則：

如前所述，會計原則業已就「無形資產」明訂相關會計成本認列原則，惟專利交易市場係重視專利之交易價值，而就專利交易價值，雖亦有「成本法」、「收益法」、或「市場法」等鑑價原則，然不同鑑價單位依上開鑑價原則就相同專利所鑑之價值，或有不同，進而導致專利交易市場買方對於賣方專利售價之存疑。如為促使買賣雙方得於專利交易市場進行公開透明之交易協商，或得推動「專利權價值」之訂價準則，供鑑價公司或信託業者得以遵循，增加買方對於專利權訂價之信任感。

四、建議建構「專利組合」平台，降低信託業者之營運成本：

信託業者操作「專利權信託」之前提，在於能提出符合市場期待之「專利組合」商品，且該「專利組合」商品至少應考量「專利範圍、技術屬性和市場價值」等因素，惟信託業者如在未能設置充分之人力及物力投入前提下，或得委外建構一「專利組合平台」，讓外部機構行跨產業之專利組合包裝，進而提出符合市場期待之專利組合產品，再由信託業者將該專利組合產品置於專利交易市場，轉化為具有流動性之金流，促進市場交易。

五、建議我國能推動專利權信託之策略聯盟機制：

(一)如前第參章所述，日本信託銀行推動專利權信託，面臨諸多問

題及挑戰，其中以「欠缺判斷專利之技術能力」為甚，故臺灣信託業者若欲推動「專利權信託」業務，勢必須解決「專業技術能力」問題。對此，信託業者如有意發展專利權信託業務，或可同步評估利用經濟部工業局所推動之「技術服務業者」登錄機制之可行性，蓋工業局表示為推動國內知識服務業發展，扶持國內技術服務機構（含營利機構、非營利機構及學校），多年來一直在推動技術服務機構登錄機制。故或可評估與現有之技術服務業者商談建構策略聯盟關係，將受託專利所涉及之相關技術問題，委由專業之技術服務業者代為處理，藉此避免重新建置專業技術團隊之成本。

(二)另一方面，建構策略聯盟適法性問題，依信託法第 25 條規定：「受託人應自己處理信託事務。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使第三人代為處理。」依上開規定，信託業者若從事專利權信託業務，原則應自己處理相關業務，除非與原專利權人於信託契約明訂得委由第三人代為執行專利權信託業務。基此，建議如考量與臺灣技術服務業建構專利權信託之策略聯盟，應於專利權信託契約明訂「受託人得委由第三人執行信託業務」等條款，惟另依信託法第 26 條規定，信託業者對該技術服務業者之選任與監督其職務之執行，仍須負責，併此提請注意。

附録

已向日本文化廳辦理登記之著作權等管理事業名冊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登録状況一覧（平成27年5月1日現在）		
登録番号	名称	取り扱う著作物等の種類
01001	一般社団法人 日本音楽著作権協会	音楽
01002	公益社団法人 日本文藝家協会	言語
01003	協同組合 日本脚本家連盟	言語
01004	協同組合 日本シナリオ作家協会	言語
01005	株式会社 イーライセンス	音楽、レコード
01006	株式会社 東京美術倶楽部	美術
01008	公益社団法人 日本複製権センター	言語、美術、図形、写真、音楽、舞踊又は無言劇、プログラム、編集著作物
01011	株式会社 ジャパン・ライツ・クリアランス	音楽、レコード
02001	一般社団法人 日本レコード協会	レコード、実演
02004	一般社団法人 学術著作権協会	言語、図形、写真、プログラム、編集著作物
02005	公益社団法人 日本芸能実演家団体協議会	実演
02006	一般社団法人 日本美術家連盟	美術
02007	株式会社 メディアリンクス・ジャパン	美術、写真、言語
02008	株式会社 美術著作権センター	美術
02010	一般社団法人 教学図書協会	言語、音楽、美術、図形、写真
02013	有限会社 コーベット・フォトエージェンシー	写真、言語、美術、図形
02017	一般社団法人 美術著作権協会	美術
03006	株式会社 リブラ・エージェンシー	言語
03010	一般社団法人 日本出版著作権協会	言語、写真、図形、美術
04001	一般社団法人 出版物貸与権管理センター	言語、美術、写真、図形
05001	株式会社 International Copyright Association	音楽、レコード
06001	協同組合 日本写真家ユニオン	写真
07001	合同会社 IPプランニング	音楽、写真、言語、美術、建築、図形、映画、プログラム
07002	一般社団法人 出版者著作権管理機構	言語、美術、図形、写真、編集著作物
08001	株式会社 アイ・シー・エージェンシー	音楽、レコード、実演
08002	コピーライトコンサルティング株式会社	美術

09002	株式会社 日本ビジュアル著作権協会	言語、美術、図形、映画、写真
10001	一般社団法人 ワールドミュージックインターネット放送協会	音楽、レコード、実演、映画
12001	一般社団法人 日本美術著作権協会	美術
13001	一般社団法人 日本テレビジョン放送著作権協会	映画、放送
14001	一般社団法人 映像コンテンツ権利処理機構	実演

附録 参考文献

一、研究報告（按姓氏筆劃排列）：

1. 吉井一洋「信託業の新たな事業機会 NO.1-知的財産権の信託-」
大和総研レポート（2005年4月21日）。
<http://www.dir.co.jp/research/report/law-research/financial/05042201financial.html>
2. 日本弁理士会中央知的財産研究所「知財信託について〔研究課題第21号〕」（2007年3月31日）
<http://www.jpaa.or.jp/?p=197>
3. 経済産業政策局知的財産政策室「知的財産信託の現状」（2008年7月）。
http://www.meti.go.jp/policy/ip_trust/pdf/2007outline.pdf

二、期刊（按姓氏筆劃排列）：

1. 土生哲也「知的財産信託制度の概要と将来展望」特許懇 240号（2006）63-72頁。
2. 土井宏文「知財信託の論理—機能及び組成コストの比較」日本知財学会誌3巻2号（2007）44-50頁。
3. 小坂準記「知的財産信託の構造と課題」知的財産法政策学研究14巻（2007）281-328頁。
4. 下別府則竹「UFJ信託銀行の知的財産権信託への取組みについて」パテント58巻5号（2005）18-19頁。
5. 境正寿「未活用特許の信託を通じたオープン・イノベーションの実現可能性に関する一考察」パテント62巻5号（2009）21-28頁。
6. 諏訪野大「知的財産と信託—課題と展望」特許研究54号（2012）29-37頁。
7. 范瑞華「智慧財産之信託—兼論日本信託業法相關修正」萬國

法律雜誌 146 期(200604)83 頁以下。

- 8.黃小芬「無形資產作價入股之損評價介紹」全國律師雜誌 103 年 6 月號，第 38 頁以下。

三、網站資料（按姓氏筆劃排列）：

- 1.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年報電子書(102 年)」。(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取自網址：
<http://www.most.gov.tw/yearbook/102/index.html>
- 2.科技產業資訊室，「臺灣企業支付海外智財權利金支出 2010 年達約 49 億美金」。(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取自網址：
http://cdnet.stpi.org.tw/techroom/pclass/2011/pclass_11_A056.htm
- 3.智慧財產局 94 年報專利統計。(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取自網址：
<https://www.tipo.gov.tw/public/Attachment/34a343b0-50da-41cf-baf4-92d095e17fee.pdf>
- 4.智慧財產局 103 年報專利統計。(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取自網址：
<https://www.tipo.gov.tw/public/Attachment/542416385317.pdf>
- 5.智慧財產局，「民事訴訟與舉發關聯性分析」。(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取自網址：
www.tipo.gov.tw/dl.asp?fileName=3112112114876.pdf
- 6.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03 年中小企業白皮書」，第 51 頁。(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取自網址：
http://book.moeasmea.gov.tw/book/doc_detail.jsp?pub_SerialNo=2014A01203&click=2014A01203

訟與舉發關聯性分析」。(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取自網址：
www.tipo.gov.tw/dl.asp?fileName=3112112114876.pdf